

股票代碼：13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2號
電話：07-582414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69
(七)關係人交易	69~71
(八)質押之資產	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8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2
(十二)其 他	82~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
3.大陸投資資訊	88
(十四)部門資訊	89~9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秋華



梅之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05,625	1	23,977,80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840,114	-	27,724,810	3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0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104,839,038	15	89,098,985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8,408,233	5	43,830,204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98	-	1,14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79,697	-	433,82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10,347,783	1	9,821,1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864,711	1	5,752,498	-	2170 應付帳款	35,409,518	5	43,383,667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0,176,537	11	111,999,842	14	2190 應付工程款	4,512,673	1	4,269,663	1
1410 預付款項	15,811,173	2	21,949,84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21,150,048	3	49,148,71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385,559	-	770,6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69,549	-	146,711	-
	<u>145,031,535</u>	<u>20</u>	<u>208,715,056</u>	<u>25</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8,600,000	3	22,800,000	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9,890,514	1	10,730,49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9,239,672	1	13,029,923	2		<u>207,659,935</u>	<u>29</u>	<u>257,125,359</u>	<u>31</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988,290	2	13,054,884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廿二)及七)	434,621,786	59	421,334,223	5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75,150,000	10	76,050,00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8,865,819	5	38,472,773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8,481,086	4	28,642,53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9,235,656	3	19,244,57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84,749,536	11	85,033,789	11
1780 無形資產	318,126	-	235,8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36,548,464	5	38,198,40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8,795,694	1	8,480,34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593,816	-	3,833,769	-
1905 油氣權益(附註六(十一))	50,336,445	7	60,770,776	8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5,969	-	1,439,3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3,498	-	236,8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廿四))	5,520,992	1	5,576,980	2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四))	16,419,096	2	16,380,382	2		<u>235,519,863</u>	<u>31</u>	<u>238,774,775</u>	<u>32</u>
1985 長期預付款項	1,880,973	-	1,741,025	-	負債總計	<u>443,179,798</u>	<u>60</u>	<u>495,900,134</u>	<u>63</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十二))	252,337	-	251,623	-	權 益：(附註六(廿))				
	<u>592,247,392</u>	<u>80</u>	<u>593,233,224</u>	<u>75</u>	3100 股本	130,100,000	18	130,100,000	16
資產總計	<u>\$ 737,278,927</u>	<u>100</u>	<u>801,948,280</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0,331	-	3,390,33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291,214	17	127,421,220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55,793	5	41,304,673	5
						<u>164,237,338</u>	<u>22</u>	<u>172,116,224</u>	<u>21</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一))	(238,209)	-	3,831,922	-
					權益總計	294,099,129	40	306,048,146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7,278,927</u>	<u>100</u>	<u>801,948,280</u>	<u>100</u>

董事長：李順欽



經理人：李順欽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廿一)：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713,747,247	99	1,004,844,43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七)	7,953,696	1	9,263,603	1
	<u>721,700,943</u>	<u>100</u>	<u>1,014,108,03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廿二)及七)：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682,590,726	95	931,947,648	92
5620 油氣輸儲費用(附註七)	12,156,335	2	10,631,088	1
5120 探勘費用	1,712,403	-	2,031,934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	15,807,765	2	11,737,534	1
	<u>712,267,229</u>	<u>99</u>	<u>956,348,204</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9,433,714</u>	<u>1</u>	<u>57,759,830</u>	<u>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899,499	2	17,580,774	2
6200 管理費用	1,686,216	-	1,911,09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4,879	-	1,595,31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53,242	-	459,687	-
	<u>20,153,836</u>	<u>2</u>	<u>21,546,875</u>	<u>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0,720,122)</u>	<u>(1)</u>	<u>36,212,95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2,828	-	832,436	-
7130 股利收入	232,008	-	438,347	-
7190 其他收入	5,794,945	1	2,095,69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3,549	-	476,88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廿二))	2,740,882	-	381,19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69,191	-	396,61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345	-	198,135	-
7590 什項支出	(3,790,556)	(1)	(4,095,68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534)	-	(173,3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廿二))	(2,591,528)	-	(3,134,64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86,214)	-	(291,268)	-
	<u>3,016,916</u>	<u>-</u>	<u>(2,875,623)</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u>(7,703,206)</u>	<u>(1)</u>	<u>33,337,332</u>	<u>4</u>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u>(361,653)</u>	<u>-</u>	<u>894,513</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7,341,553)</u>	<u>(1)</u>	<u>32,442,819</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671,409)	-	646,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90,251)	(1)	278,72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6)	-	(1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u>134,282</u>	<u>-</u>	<u>(129,302)</u>	<u>-</u>
	<u>(4,327,584)</u>	<u>(1)</u>	<u>795,81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7,325)	-	(220,6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3,980	-	65,4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u>103,465</u>	<u>-</u>	<u>44,133</u>	<u>-</u>
	<u>(279,880)</u>	<u>-</u>	<u>(111,11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607,464)</u>	<u>(1)</u>	<u>684,70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49,017)</u>	<u>(2)</u>	<u>\$ 33,127,524</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u>\$ (0.56)</u>		<u>\$ 2.49</u>	

董事長：李順欽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順欽



~5~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100,000	146,049	127,594,713	36,093,867	163,884,629	37,514	4,244,290	(617,492)	3,664,312	297,598,941
本期淨利	-	-	-	32,442,819	32,442,819	-	-	-	-	32,442,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7,095	517,095	(176,530)	278,720	65,420	167,610	684,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59,914	32,959,914	(176,530)	278,720	65,420	167,610	33,127,5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44,282	-	(3,244,282)	-	-	-	-	-	-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24,678,319)	(24,678,319)	-	-	-	-	(24,678,31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73,493)	173,493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100,000	3,390,331	127,421,220	41,304,673	172,116,224	(139,016)	4,523,010	(552,072)	3,831,922	306,048,146
本期淨損	-	-	-	(7,341,553)	(7,341,553)	-	-	-	-	(7,341,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7,333)	(537,333)	(413,860)	(3,790,251)	133,980	(4,070,131)	(4,607,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78,886)	(7,878,886)	(413,860)	(3,790,251)	133,980	(4,070,131)	(11,949,0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30,006)	130,006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100,000	3,390,331	127,291,214	33,555,793	164,237,338	(552,876)	732,759	(418,092)	(238,209)	294,099,129

董事長：李順欽



經理人：李順欽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存貨淨變現價值減損迴轉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油氣權益之營業損失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資產

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

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無形資產

油氣權益增加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長期應收款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關聯企業及其他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撥付股(官)息紅利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償還公司債

償還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增加

收取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返還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年度	108年度
\$	(7,703,206)	33,337,332
	18,948,062	19,565,145
	2,570,117	2,669,454
	53,242	459,687
	17,023	(105,347)
	2,591,528	3,134,646
	(592,828)	(832,436)
	(232,008)	(438,347)
	(1,345)	(198,135)
	(54,015)	(303,548)
	-	298,728
	(100,139)	(5,802,361)
	11,999,170	7,401,799
	(1,725,927)	(304,501)
	74,757	197,182
	(815,626)	(893,893)
	32,732,011	24,848,073
	5,363,150	5,391,092
	(71,435)	2,445,943
	31,923,444	21,582,323
	6,520,735	(336,355)
	(608,330)	(201,051)
	526,605	14,877
	(7,915,031)	(7,597,194)
	(341,177)	3,190,938
	(2,700,326)	3,573,088
	(911,362)	(278,718)
	64,518,284	52,633,016
	56,815,078	85,970,348
	182,575	280,504
	(2,660,098)	(2,988,365)
	(6,605)	(10,762)
	54,330,950	83,251,725
	-	(198,523)
	(39,647)	-
	(28,455,578)	(15,822,260)
	355,124	414,398
	(228,235)	(174,194)
	(3,675,816)	(5,239,766)
	(199,720)	(125,306)
	143,111	127,125
	(643,830)	(3,033,768)
	(604,766)	(84,696)
	991,395	737,681
	(32,357,962)	(23,399,309)
	(24,678,319)	(1,314,441)
	34,448,047	88,719,817
	(59,447,739)	(91,443,076)
	261,733,205	208,721,895
	(245,993,152)	(207,473,740)
	(20,900,000)	(28,800,000)
	(1,900,000)	(10,140,000)
	17,700,000	10,800,000
	2,645,296	2,183,216
	(2,455,641)	(2,080,852)
	(4,211,783)	(4,114,407)
	(82)	(49,728)
	(43,060,168)	(34,991,316)
	(21,087,180)	24,861,100
	23,757,772	(1,103,328)
\$	2,670,592	23,757,772
\$	3,005,625	23,977,809
	(335,033)	(220,037)
\$	2,670,592	23,757,772

董事長: 李順欽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李順欽



會計主管: 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探採、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修正條文禁止公司將為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之減項。反之，應將該等銷售價款及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202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條文規定子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第D16(a)段者，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應以母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衡量。 •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企業應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約修改是否導致原始金融負債與新合約條款具重大差異，以判定是否按除列處理。修正條文闡明，作此評估時，企業應計入哪些手續費。 • 修正條文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釋例13中移除有關出租人歸墊租賃權益改良支付之舉例，以避免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誘因處理可能造成混淆。 • 企業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衡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不計入任何稅捐之現金流量；修正條文移除該規定。 	202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修正條文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對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者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以決定於收購日是否有因過去事項而存在之現時義務。 • 收購者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21號以決定於收購日產生公課支付之負債之義務事項是否已發生。 	2022.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經濟部會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惟經濟部、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尚未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之換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油品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購料風險。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原料及在途油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油氣生產礦區之相關設備，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法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油氣權益及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及裝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山加山加礦區期末依油氣權益之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調整油氣權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項。

屬國內礦區或生產分擘合約之礦區，在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採生產數量法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貨。並於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屬服務合約之礦區，則同上述攤銷原則認列攤銷金額，該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另按與當地政府約定之單位服務收入乘以產量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山加山加礦區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山加山加礦區之財務報表計算。

除列油氣權益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產品於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無潛在稀釋普通股。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數家被投資公司35%~49%有表決權股份，但因該等被投資公司其餘之股權集中皆於極少數股東，本公司無法行使過半之表決權，亦無法取得多數董事席次，故本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096	102,5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05,529	23,875,296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5,625	23,977,809
銀行透支	(335,033)	(220,03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0,592	23,757,772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 -	211
—流動—油品交換合約	-	195
	\$ -	40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 104	1,141
—流動—油品交換合約	594	-
	\$ 698	1,141

本公司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不考量簽訂此類合約時，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名稱	數量	公允價值 (單位美金：元)	金融資產(負債) (單位美金：元)
109.12.31			
賣Dubai原油交換合約	50口	USD <u>(21,150)</u>	USD <u>(21,150)</u>
108.12.31			
買Dubai原油交換合約	25口	USD <u>6,500</u>	USD <u>6,50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109.12.31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4	USD 11,000 /NTD 309,188
108.12.31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06	USD 23,000 /NTD 691,93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

(三)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8,673,294	44,133,652
減：備抵損失	(265,061)	(303,448)
應收帳款淨額	38,408,233	43,830,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697	433,829
	<u>\$ 38,787,930</u>	<u>44,264,03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673,285	0.69%	265,061
逾期30~90天	9	-	-
	<u>\$ 38,673,294</u>		<u>265,06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4,133,581	0.69%	303,448
逾期30~90天	<u>71</u>	-	<u>-</u>
	<u>\$ 44,133,652</u>		<u>303,448</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303,448	346,682
認列之迴轉利益	<u>(38,387)</u>	<u>(43,234)</u>
期末餘額	<u>\$ 265,061</u>	<u>303,448</u>

2.本公司催收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催收款	\$ 632,653	631,826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u>(484,890)</u>	<u>(484,308)</u>
	<u>\$ 147,763</u>	<u>147,518</u>

本公司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催收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91天以上	<u>\$ 632,653</u>	76.64%	<u>484,890</u>

	<u>108.12.31</u>		
	<u>催收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91天以上	<u>\$ 631,826</u>	76.65%	<u>484,308</u>

本公司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484,308	473,762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36	12,12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854)</u>	<u>(1,582)</u>
期末餘額	<u>\$ 484,890</u>	<u>484,30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u>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應收款	\$ 339,272	308,885
尼日Agadem礦區售油款	3,586,188	3,300,763
厄瓜多礦區售油款	664,636	719,710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427,332	454,568
應收政府儲油收入	120,467	117,031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補助款	206,613	467,20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1,049	14,369
其 他	499,154	369,972
	<u>\$ 5,864,711</u>	<u>5,752,498</u>
	<u>109.12.31</u>	<u>108.12.31</u>
<u>非 流 動</u>		
長期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	\$ 12,700,112	13,037,350
尼日Agadem礦區長期應收款	432,677	298,143
查德BLTI、BCSII及BCO III礦區長期應收款	1,786,307	1,544,889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u>\$ 16,419,096</u>	<u>16,380,382</u>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係因本公司以OPIC LNG Holding Pty. Ltd.名義參與澳洲依序思下游液化廠及管線股權，本案所需資金來自於合資公司Ichthys LNG Pty. Ltd.之專案融資計畫，其籌款來源分為：銀行團聯合貸款、優先保薦人貸款以及次順位貸款融資。除銀行團聯合貸款外，本公司須提供美金105,000千元之優先保薦人貸款及美金105,000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又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660次、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第673次、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第691次及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第703次董事會同意，分別額外提供美金52,500千元、美金157,500千元、美金48,462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與美金14,458千元優先保薦人補充貸款及美金86,700千元下游短缺貸款，故合計提供美金363,462千元次順位貸款融資與119,458千元優先保薦人貸款(含補充貸款美金14,458千元)以及美金86,700千元下游短缺貸款，且考量已償還部分股東優先順位貸款，及未來償還及貸與金額，總計貸款額度共美金471,221千元，透過OPIC LNG Holding Pty. Ltd.與OPIC Ichthys Pty. Ltd.借貸給Ichthys LNG Pty. Ltd.。該公司每月視其業務需求及建廠進度，考量實際資金需求，若須動用優先保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人貸款或次順位貸款融資時，即向各股東要求資金投入，本公司即借記該長期應收款項目。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美金464,085千元，合新台幣13,039,384千元(流動部分為339,272千元，非流動部份為12,700,112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三年、八十五年及九十六年間提撥成立回饋或公益基金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皆為1,500,000千元。

(五)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		
油 品	\$ 21,606,784	30,599,577
天 然 氣	9,856,870	13,661,684
石油化學品	642,471	749,565
潤 滑 油	382,652	429,443
溶 劑	215,243	404,882
其 他	360,126	396,393
小 計	<u>33,064,146</u>	<u>46,241,544</u>
原 料		
原 油	10,340,443	17,916,998
液化天然氣	3,598,714	5,518,613
其 他	583,012	520,216
小 計	<u>14,522,169</u>	<u>23,955,827</u>
在途材料—原油	<u>17,025,395</u>	<u>23,639,086</u>
半 製 品	<u>12,255,500</u>	<u>15,540,174</u>
在途貨品—油品	<u>1,015,160</u>	<u>221,520</u>
物 料	<u>1,940,301</u>	<u>2,003,503</u>
商品存貨	<u>17,204</u>	<u>16,024</u>
在建工程	<u>277,922</u>	<u>371,235</u>
在 製 品	<u>58,740</u>	<u>10,929</u>
	<u>\$ 80,176,537</u>	<u>111,999,842</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82,590,726千元及931,947,648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100,139千元及5,802,361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國際油價於期末漸趨平穩，淨變現價值較存貨成本為高，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563,202	12,391,49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676,470</u>	<u>638,426</u>
	<u>\$ 9,239,672</u>	<u>13,029,923</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增加投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08,878千元，係因依照該公司融資政策(Funding Policy)於優先保薦人貸款(Senior Sponsor Loan)及股東次順位貸款(Subordinated Shareholder Loan)提取額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達至上限後，依照融資政策順序開始向各股東提出權益融資(Hard Equity)所致。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u>投資關聯企業</u>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352,039	2,398,001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02,773	1,713,218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569,814	1,817,399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3,017,950	3,427,254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22,487	2,418,890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8,035	453,662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3,341	49,246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17,291	126,636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0,724	37,158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	40,970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u>573,836</u>	<u>572,450</u>
	<u>\$ 11,988,290</u>	<u>13,054,884</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報導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12.31	108.12.31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 %	45.00 %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38.64 %	38.64 %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00 %	45.00 %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8.00 %	48.00 %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35.00 %	35.00 %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00 %	45.00 %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 %	47.00 %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註1：普通股持股比例38.64%；特別股持股比例37.5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345	198,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3,774	65,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119	263,44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計算投資損益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計算投資損益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持有45%股份。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全資設立之四家船東公司為籌資建造台達一~四號LNG船，與JBIC(日本國際協力銀行)及Mizuho(瑞穗銀行)等聯貸銀行團，進行第一階段12年期之專案融資，並依據融資契約之避險規定，於貸款期間(自98~99年交船營運至110~111年陸續屆期)承作利率交換交易；至民國一〇九年，尼米克四家船東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與日本Mizuho(瑞穗銀行)、MUFG(三菱銀行)、SMBC(三井住友銀行)及SMTB(三井住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完成提前再融資，並依據再融資契約之避險規定，於貸款期間(自109年6月~121年12月屆期)，承作接續之利率交換交易。該等利率交換(避險)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其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該未實現損益(帳列權益項下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轉投資擘揚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13,728,344千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6,864,172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7%預估出資額約3,226,16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出資399,500千元。鑑於本案建廠時程延宕及統包工程費用超過預算等因素，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份董事會通過停辦本計畫，經濟部亦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營字第10803801101號函復同意辦理。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進行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股東會通過公司解散案及將解散基準日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該公司正式進入清算程序，並於一〇九年四月十二日清算完結，及於一〇九年五月六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高雄地方法院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函復准予備查。

本公司轉投資宏越責任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美金53,500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0%，預估出資額美金21,4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投入剩餘股款美金1,400千元(新台幣39,647千元)。

本公司轉投資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於賴比瑞亞註冊登記，總投資額為2億7,500萬美元，股東出資5,643萬美元，其餘為金融機構造船貸款，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0%，投資新臺幣6.81億元(2,257.2萬美元)。該公司建造一艘液化天然氣(LNG)船(媽祖輪)，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租予印尼Pertamina公司，租期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共計18年。因應國際LNG航運市場持續供過於求，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華威公司撤資一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經濟部同意，及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華威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媽祖輪後解散清算該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0,856,712	44,775,782	502,062,740	26,162,357	5,411,323	19,828,165	909,097,079
增 添	339,764	21,394	3,224,035	1,186,392	157,936	28,807,190	33,736,711
處 份	-	-	(4,390,611)	(536,035)	-	-	(4,926,646)
報 廢	(173,687)	(403,180)	(5,930,692)	(866,590)	(179,651)	-	(7,553,800)
重 分 類	114,773	316,671	4,260,046	128,311	8,400	(4,828,201)	-
其 他	222,973	(9,470)	(354,366)	(13,189)	77,985	(5,531,472)	(5,607,5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360,535</u>	<u>44,701,197</u>	<u>498,871,152</u>	<u>26,061,246</u>	<u>5,475,993</u>	<u>38,275,682</u>	<u>924,745,80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10,102,205	44,863,518	504,769,958	27,308,173	5,317,192	22,391,166	914,752,212
增 添	6,896	38,258	2,860,641	352,369	169,901	9,371,348	12,799,413
處 份	(20,849)	-	(12,666,740)	(1,095,902)	-	-	(13,783,491)
報 廢	(154,481)	(503,702)	(3,110,024)	(668,670)	(156,469)	-	(4,593,346)
重 分 類	150,876	389,674	10,065,023	233,130	28,753	(10,867,456)	-
其 他	772,065	(11,966)	143,882	33,257	51,946	(1,066,893)	(77,70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856,712</u>	<u>44,775,782</u>	<u>502,062,740</u>	<u>26,162,357</u>	<u>5,411,323</u>	<u>19,828,165</u>	<u>909,097,0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242,819	29,839,488	417,227,753	18,900,384	4,552,412	-	487,762,856
本期折舊	482,878	847,623	12,692,447	824,336	210,820	-	15,058,104
處 份	-	-	(4,263,189)	(528,249)	-	-	(4,791,438)
報 廢	(170,807)	(317,323)	(5,870,941)	(852,309)	(176,519)	-	(7,387,899)
其 他	187	(10,122)	(423,948)	(84,039)	318	-	(517,6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55,077</u>	<u>30,359,666</u>	<u>419,362,122</u>	<u>18,260,123</u>	<u>4,587,031</u>	<u>-</u>	<u>490,124,01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955,633	29,342,200	420,639,550	19,851,729	4,502,103	-	491,291,215
本期折舊	433,052	941,321	13,280,028	889,952	205,375	-	15,749,728
處 份	-	-	(12,571,317)	(1,085,081)	-	-	(13,656,398)
報 廢	(151,600)	(443,535)	(3,002,097)	(662,751)	(154,860)	-	(4,414,843)
其 他	5,734	(498)	(1,118,411)	(93,465)	(206)	-	(1,206,8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42,819</u>	<u>29,839,488</u>	<u>417,227,753</u>	<u>18,900,384</u>	<u>4,552,412</u>	<u>-</u>	<u>487,762,856</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93,805,458</u>	<u>14,341,531</u>	<u>79,509,030</u>	<u>7,801,123</u>	<u>888,962</u>	<u>38,275,682</u>	<u>434,621,78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93,146,572</u>	<u>15,521,318</u>	<u>84,130,408</u>	<u>7,456,444</u>	<u>815,089</u>	<u>22,391,166</u>	<u>423,460,99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93,613,893</u>	<u>14,936,294</u>	<u>84,834,987</u>	<u>7,261,973</u>	<u>858,911</u>	<u>19,828,165</u>	<u>421,334,223</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土地及土地改良	
地 坪	3
道 路	10~15
站 場	3~15
基 礎 (鋼筋混凝土)	15~25
橋 樑	10~40
護 堤	30~40
圍 牆	10~30
建 築 物	
生產工廠房屋	30~55
辦公房屋	35~60
機器設備	
蒸餾設備主體	15~42
媒組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40
媒組設備主體	15~18
媒裂設備主體	10~15
烷化設備主體	8~25
減黏設備主體	15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20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體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體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加熱設備主體	10~4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55
天然氣海管	15~60
天然氣主陸管	15~32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50
運輸設備	
汽 車	5~15
油 輪	14~30
雜項設備	5~4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摘要如下：

- 1.L101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二期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至一一一年十二月止。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7,649,381千元，由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決標，決算金額1,466,709千元，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719,077千元，由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26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665,396千元，由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2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決標，決算金額204,761千元，由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第二席卸收碼頭管線及設備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標，決標金額1,418,550千元，由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承攬。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決標，決標金額2,482,000千元，由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1,060,629千元。
- 2.L105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一一年十二月止。3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決標，合約金額564,849千元，由萬機鋼鐵公司得標。36吋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決標，合約金額1,018,082千元，由杜風工程與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C段)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標，決標金額539,500千元，由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A段)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決標，契約變更後合約金額899,993千元，由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B段)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決標，決標金額870,000千元，由得意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354,128千元。
- 3.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一四年十二月止。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決標，由泛亞工程、皇昌營造及比利時商共同承攬，合約價款22,000,000千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決標，由中鼎工程及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契約變更後合約價款7,645,000千元。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決標，由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合約價款3,954,611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七日決標，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合約價款18,388,000千元；L10502觀塘接收站陸管及配氣站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決標，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合約價款2,493,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1,933,832千元。

4.A10601 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工程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起至一一三年十月止，投資總額53,623,210千元。第一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與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64,000千元追加103,99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455,098千元。第二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493,88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324,486千元。第三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991,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726,098千元。大林廠外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與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1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201,860千元。大林廠內區域外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19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462,014千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339,8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539,491千元。一區6座5萬公秉油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17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325,500千元。13座球型槽新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與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06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459,000千元。清管計量站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與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640,6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910,158千元。41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4,930,89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支付款項。本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5,403,705千元。

5.M10701 桃園廠NO.1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止，投資總額1,697,100千元。鍋爐汰舊更新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與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545,35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734,719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6.U10801石化事業部NO.19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自一〇八年七月起至一一二年六月止，投資總額2,196,000千元。NO.28鍋爐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與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1,770,59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77,059千元。
- 7.A10901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一〇九年七月起至一一二年十二月止，投資總額1,329,026千元。新建油輪技術服務案於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與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5,75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000千元。
- 8.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69,865	543,121	520,381	38,645,302	42,278,669
增 添	<u>3,452,764</u>	<u>421,983</u>	<u>269,338</u>	<u>130,009</u>	<u>4,274,09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022,629</u>	<u>965,104</u>	<u>789,719</u>	<u>38,775,311</u>	<u>46,552,76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36,590	354,597	230,862	37,464,585	40,186,634
增 添	<u>433,275</u>	<u>188,524</u>	<u>289,519</u>	<u>1,180,717</u>	<u>2,092,03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9,865</u>	<u>543,121</u>	<u>520,381</u>	<u>38,645,302</u>	<u>42,278,66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46,457	123,124	128,125	2,808,190	3,805,896
本年度折舊	<u>558,663</u>	<u>100,136</u>	<u>143,191</u>	<u>3,079,058</u>	<u>3,881,04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5,120</u>	<u>223,260</u>	<u>271,316</u>	<u>5,887,248</u>	<u>7,686,94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u>746,457</u>	<u>123,124</u>	<u>128,125</u>	<u>2,808,190</u>	<u>3,805,89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46,457</u>	<u>123,124</u>	<u>128,125</u>	<u>2,808,190</u>	<u>3,805,896</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717,509</u>	<u>741,844</u>	<u>518,403</u>	<u>32,888,063</u>	<u>38,865,819</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136,590</u>	<u>354,597</u>	<u>230,862</u>	<u>37,464,585</u>	<u>40,186,63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823,408</u>	<u>419,997</u>	<u>392,256</u>	<u>35,837,112</u>	<u>38,472,773</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建築物及改良物</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038,310	721,025	19,759,335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	(953)	(9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38,310</u>	<u>720,072</u>	<u>19,758,38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340,230	734,231	20,074,461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301,920)	(13,206)	(315,1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38,310</u>	<u>721,025</u>	<u>19,759,33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829	462,936	514,765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	(949)	(949)
本年度折舊	-	8,910	8,9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29</u>	<u>470,897</u>	<u>522,72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5,050	466,591	521,641
本年度處分及報廢	(3,221)	(13,176)	(16,397)
本年度折舊	-	9,521	9,5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29</u>	<u>462,936</u>	<u>514,765</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8,986,481</u>	<u>249,175</u>	<u>19,235,65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9,285,180</u>	<u>267,640</u>	<u>19,552,82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8,986,481</u>	<u>258,089</u>	<u>19,244,57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u>項 目</u>	<u>耐用年限</u>
金屬(活動房屋)倉庫	8
磚造廠辦	25~35
辦公房屋及機房控制室等	40~60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土 地	<u>\$ 45,997,841</u>	<u>45,997,841</u>
房 屋	<u>\$ 1,204,471</u>	<u>1,204,471</u>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定期由非關係人之獨立專業鑑價公司進行評價；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達重新評估標準，則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他方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油氣權益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工作權益比例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探勘地點		
厄瓜多—十六號礦區	31.00 %	31.00 %
厄瓜多—十七號礦區	30.00 %	30.00 %
印尼—East Seram礦區	40.00 %	40.00 %
台灣海峽—台南潮汕盆地	-	50.00 %
查德BCO III礦區	35.00 %	35.00 %
查德BCS II礦區	35.00 %	35.00 %
查德BLT I礦區	35.00 %	35.00 %
美國加州陸上Guardfish礦區	50.00 %	75.00 %
澳洲Prelude礦區	5.00 %	5.00 %
澳洲依序思案	2.625 %	2.625 %
尼日Agadem礦區	20.00 %	20.00 %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u>109.1.1</u>	<u>本期增加 (減少)</u>	<u>本期攤銷及 減損損失</u>	<u>109.12.31</u>
山加山加礦區	\$ 1,238,199	(150,887)	-	1,087,312
厄瓜多—十六號礦區	196,430	78,471	(274,901)	-
厄瓜多—十七號礦區	990,368	136,517	(263,693)	863,192
澳洲Prelude礦區	16,815,986	(59,748)	(798,362)	15,957,876
澳洲依序思案	18,245,518	656,104	(6,520,420)	12,381,202
非洲尼日Agadem礦區	19,802,102	1,669,292	(5,233,132)	16,238,262
非洲查德礦區	2,684,705	1,296,551	(908,780)	3,072,476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797,468	-	(61,343)	736,125
	<u>\$ 60,770,776</u>	<u>3,626,300</u>	<u>(14,060,631)</u>	<u>50,336,445</u>

	<u>108.1.1</u>	<u>本期增加 (減少)</u>	<u>本期攤銷及 減損損失</u>	<u>108.12.31</u>
山加山加礦區	\$ 3,474,738	(2,236,539)	-	1,238,199
厄瓜多—十六號礦區	292,538	775,800	(871,908)	196,430
厄瓜多—十七號礦區	623,469	671,320	(304,421)	990,368
澳洲Prelude礦區	17,905,405	1,041,231	(2,130,650)	16,815,986
澳洲依序思案	18,599,278	1,602,096	(1,955,856)	18,245,518
非洲尼日Agadem礦區	23,285,690	1,480,414	(4,964,002)	19,802,102
非洲查德礦區	286,943	2,397,762	-	2,684,705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858,813	-	(61,345)	797,468
	<u>\$ 65,326,874</u>	<u>5,732,084</u>	<u>(10,288,182)</u>	<u>60,770,77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取得查德礦區，並由本公司擔任該礦區之經營人，現持有35%之工作權益，經探勘發現具有可開發生產之蘊藏量；其中奧瑞(Oryx)油田於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取得查德政府頒令進入開發生產階段，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產出第一桶油。查德礦區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探勘期屆滿，已將(Oryx)油田外之探勘區域，依據礦區契約規定辦理歸還。
- 2.山加山加礦區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屆期歸還當地政府，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氣權益餘額包含原始投入股本、歷年盈餘、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損失為74,757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匯率兌換差額減少為76,130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損失為197,182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匯率兌換差額減少為31,889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收到股利2,007,468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名義，與美國CRPC(CRC之子公司)公司簽署礦區契約，正式取得美國加州陸上Guardfish 50%工作權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Guardfish礦區佐證井試生產成功，原訂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鑽探2口生產井、建設井場地地面生產設備、短程生產管線與電力設施等開發工作，因疫情、油價及經營人破產重整影響，上述開發計畫可能延至民國一一〇年下半年或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OPIC三家澳籍子公司名義，取得依序思(Ichthys)案上游氣田(WA-50-L)、WA-285-P探勘礦區、下游管線及合資公司2.625%工作權益/股權，WA-285-P探勘礦區尚處探勘階段，正進行地質與地物研究；依序思氣田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開井生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澳洲公司」名義，取得普陸(Prelude)案5%工作權益。普陸氣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開井生產。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尼日公司」(OPIC Niger S.A.R.L.)名義，參與中國石油天然氣尼日公司(CNPCNP，經營人)尼日Agadem礦區探勘區23.53%及開發區20%工作權益。礦區探勘許可(Exclusive Research Authorization, ERA)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屆期終止。本礦區探勘過程中，以滾動開發形式，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與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取得2個專屬開發許可(Exclusive Exploitation Authorization, EEA1及EEA2)。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起，合作集團申請合併探勘期所鑽遇油藏與先前獲核的2個開發許可，成為合併開發許可(Grand EEA)。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一日尼日政府公報EEA1及EEA2放棄生效及Grand EEA開發許可同時生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澳洲Ichthys礦區、非洲尼日Agadem礦區、厄瓜多17號礦區及非洲查德礦區之減損損失合計11,999,170千元(列於其他營業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澳洲Ichthys礦區、非洲尼日Agadem礦區、厄瓜多16號礦區及厄瓜多17號礦區之減損損失合計7,401,799千元(列於其他營業成本)。上述油氣權益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或使用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較高者，綜合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屬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折現率主要假設其區間分別為澳洲：6.67%~6.10%，尼日：7.96%~13.20%，厄瓜多：8.27%~13.70%，查德：9.39%~13.60%。

(十二)其他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流 動		
留抵稅額	\$ -	81,10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26,084	289,175
短期墊款	187,048	195,435
其他預付款	150,076	188,475
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	705,307	-
其 他	<u>17,044</u>	<u>16,433</u>
	<u>\$ 1,385,559</u>	<u>770,624</u>
	<u>109.12.31</u>	<u>108.12.31</u>
非 流 動		
催收款淨額(附註六(三))	\$ 147,763	147,518
商標權淨額	8,654	8,185
其 他	<u>95,920</u>	<u>95,920</u>
	<u>\$ 252,337</u>	<u>251,623</u>

非流動—其他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因苓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所開設之汙染賠償專戶。

(十三)借 款

1.短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借款		
週轉性銀行借款	\$ 2,500,000	27,500,000
銀行外幣借款	5,081	4,773
銀行透支	<u>335,033</u>	<u>220,037</u>
	<u>\$ 2,840,114</u>	<u>27,724,81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0,661,738</u>	<u>227,676,09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借款利率		
週轉性銀行借款	0.2000%	0.5920%~ 0.7070%
銀行外幣借款	0.4600%	2.1711%
銀行透支	0.6320%~0.7320%	0.7350%~ 0.8350%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週轉性銀行借款分別新增7,850,000千元及70,200,000千元，到期日區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至一一〇年一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至一〇九年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2,850,000千元及72,900,000千元。

2.應付短期票券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104,900,000	89,2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0,962)	(151,015)
	<u>\$ 104,839,038</u>	<u>89,098,985</u>
利 率	0.167%~0.345%	0.52%~ 0.66%

3.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8.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7439%~1.0940%	109年	\$ 1,9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00,000)
合 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800,000</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重大發行之情形；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900,000千元及10,140,000千元。

(十四)應付公司債

	<u>109.12.31</u>	<u>108.12.31</u>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93,750,000	96,95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8,600,000)	(20,900,000)
	<u>\$ 75,150,000</u>	<u>76,050,00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完成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7,7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丁 類
發行金額	2,200,000千元	8,900,000千元	4,800,000千元	1,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15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5200%	年利率0.5800%	年利率0.6100%	年利率0.72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4年及1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0,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3,700,000千元	3,200,000千元	3,9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6900%	年利率0.7300%	年利率0.79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年及5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500,000千元	5,5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8900%	年利率1.0400%	年利率1.16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完成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3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500,000千元	3,0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5500%	年利率1.8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200,000千元	3,800,000千元	2,6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800%	年利率1.8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5,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400,000千元	2,100,000千元	4,9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完成民國一〇二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0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400,000千元	3,400,000千元	3,2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900%	年利率1.7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完成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5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250,000千元	3,300,000千元	6,1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4600%	年利率1.6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5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200,000千元	3,600,000千元	8,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1800%	年利率1.2900%	年利率1.42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9,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千元	3,900,000千元	1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2200%	年利率1.3600%	年利率1.49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000,000千元	6,000,000千元	6,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000%	年利率1.6000%	年利率1.7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保證，丙類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

1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及十一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0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乙類及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千元	5,900,000千元	7,4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0800%	年利率1.2900%	年利率1.43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66.67%、元大商業銀行保證33.33%；乙類由全國農業金庫及元大商業銀行分別保證50%；丙類則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3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7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7,575,814	6,643,816
應付用人費用	4,968,914	6,341,565
應付厄瓜多礦區	53,196	-
應付汙染整治費	1,590,631	1,598,358
應付租金及利息	445,258	737,458
應付石油基金	544,512	620,307
應付股(官)息紅利	-	24,678,319
其 他	<u>5,971,723</u>	<u>8,528,888</u>
	<u>\$ 21,150,048</u>	<u>49,148,711</u>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借入成品款	\$ 6,050,761	7,014,68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950,592	1,971,869
存入保證金	1,602,949	1,449,962
應付代收款	127,041	142,181
其 他	<u>159,171</u>	<u>151,792</u>
	<u>\$ 9,890,514</u>	<u>10,730,493</u>
	<u>109.12.31</u>	<u>108.12.31</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地上權權利金(附註六(廿四))	\$ 2,649,347	2,711,862
應付保管款	1,592,846	1,592,928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687,163	620,262
遞延收入	<u>591,636</u>	<u>651,928</u>
	<u>\$ 5,520,992</u>	<u>5,576,98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u>109.12.31</u>	<u>108.12.31</u>
非流動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 <u>28,481,086</u>	<u>28,642,535</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28,642,535	25,231,534
本期新增	466,606	4,762,768
本期支付	(807,783)	(1,571,829)
利息費用	179,728	220,062
期末餘額	\$ <u>28,481,086</u>	<u>28,642,535</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工廠拆除成本、土地汙染整治成本及礦區除役之相關負債。

(十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69,549</u>	<u>146,711</u>
非流動	\$ <u>36,548,464</u>	<u>38,198,40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70,416</u>	<u>572,43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394,396</u>	<u>519,38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92,676</u>	<u>359,28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116</u>	<u>263,50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371,387</u>	<u>5,829,022</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二十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機器設備等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3,722千元及633,1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3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派用人員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暫時無須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帳戶。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每月按僱用人員應稅薪資之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惟自民國一〇三年底起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大於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為免超撥退休金，在主管機關同意下，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起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0元至應撥付專戶。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辦理僱用人員舊制年資結清人數共計3,443人，由臺灣銀行專戶支付總額約138.76億元。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特定退休人員按規定發給員工慰問金及照護金。

本公司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公教人員保險計畫，依員工每月保險俸（薪）額提撥超額年金準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467,744	37,978,8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873,928)</u>	<u>(34,145,1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93,816</u>	<u>3,833,769</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計8,002,01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7,978,897	40,393,62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89,360	914,7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6,964	221,655
— 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10,477	55,12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利益	(804,476)	-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7,163,478)</u>	<u>(3,606,25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2,467,744</u>	<u>37,978,89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145,128	35,634,629
利息收入	259,961	306,3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96,032	923,29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	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147,194)	(2,719,106)
歸墊公司代墊款	<u>(280,000)</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873,928</u>	<u>34,145,12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99,050	565,90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0,349	42,52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利益	<u>(804,476)</u>	<u>-</u>
	<u>\$ (175,077)</u>	<u>608,429</u>
營業成本	\$ (162,982)	307,011
營業費用	(40,743)	277,335
帳列其他預付款及未完工程	<u>28,648</u>	<u>24,083</u>
	<u>\$ (175,077)</u>	<u>608,42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07,125	1,553,633
本期認列	<u>671,409</u>	<u>(646,50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78,534</u>	<u>907,12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因「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B.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60%~0.80%	0.80%~0.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9.4年及10.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18,918)	917,681
未來薪資增加	724,200	(716,476)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86,414)	1,158,044
未來薪資增加	1,030,032	(882,5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5	6,13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361,858)	888,3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61,653)</u>	<u>894,51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34,282</u>	<u>(129,30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03,465</u>	<u>44,133</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7,703,206)</u>	<u>33,337,33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40,641)	6,667,466
估計差異及其他	(25,423)	-
不可扣除之費用	3,364	2,027
免稅所得及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9,191)	(27,22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1,210,238</u>	<u>(5,747,75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361,653)</u>	<u>894,51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期末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275,683	(20,028)	-	255,655
遞延收入	3,864	(437)	-	3,427
負債準備	5,462,133	35,946	-	5,498,079
應付休假給付	23,260	195,199	-	218,4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753	-	103,465	138,218
其他	<u>2,680,649</u>	<u>1,207</u>	<u>-</u>	<u>2,681,856</u>
	\$ <u>8,480,342</u>	<u>211,887</u>	<u>103,465</u>	<u>8,795,694</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575,187)	205	-	(83,574,9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39,235)	-	134,282	(804,9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53,316)	98,484	-	(354,832)
其 他	(66,051)	51,282	-	(14,769)
	<u>\$ (85,033,789)</u>	<u>149,971</u>	<u>134,282</u>	<u>(84,749,536)</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1,436,155	(1,160,472)	-	275,683
遞延收入	4,301	(437)	-	3,864
負債準備	5,506,145	(44,012)	-	5,462,133
應付休假給付	24,050	(790)	-	23,2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34,753	34,753
其 他	2,282,850	397,799	-	2,680,649
	<u>\$ 9,253,501</u>	<u>(807,912)</u>	<u>34,753</u>	<u>8,480,342</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581,322)	6,135	-	(83,575,18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9,380)	-	9,380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9,933)	-	(129,302)	(939,2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23,444)	(29,872)	-	(453,316)
其 他	(9,322)	(56,729)	-	(66,051)
	<u>\$ (84,833,401)</u>	<u>(80,466)</u>	<u>(119,922)</u>	<u>(85,033,789)</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虧損扣除	\$ 5,439,578	6,629,01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290,978	9,891,299
	\$ 17,730,556	16,520,318

課稅損失係本公司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而享有之虧損扣除，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可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17,623,34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9,574,000	民國一一四年度
	\$ 27,197,34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廿)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普通股

	109.12.31	108.12.31
額定股數(千股)	13,010,000	13,010,000
額定股本	\$ 130,100,000	130,1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3,010,000	13,010,000
已發行股本	\$ 130,100,000	130,1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1)稅後淨利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 (4)稅後淨利經上述(1)至(3)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9.12.31	108.12.31
特別盈餘公積	\$ <u>127,291,214</u>	\$ <u>127,421,220</u>
期初餘額	<u>109年度</u> \$ 127,421,220	<u>108年度</u> 127,594,713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30,006)</u>	<u>(173,493)</u>
期末餘額	\$ <u>127,291,214</u>	\$ <u>127,421,220</u>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經調整其他轉換影響數及累積虧損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8,060,245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首次採用IFRSs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5.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3)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權益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9,016)	4,523,010	(552,072)	3,831,9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3,860)	-	-	(413,8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	133,980	133,9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90,251)	-	(3,790,2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876)</u>	<u>732,759</u>	<u>(418,092)</u>	<u>(238,209)</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37,514	4,244,290	(617,492)	3,664,3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6,530)	-	-	(176,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	65,420	65,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78,720	-	278,7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39,016)</u>	<u>4,523,010</u>	<u>(552,072)</u>	<u>3,831,922</u>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合 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128,365	195,250,238	380,961,704	129,364,907	706,705,214
非洲	1,351,910	-	227,666	-	1,579,576
歐洲	-	-	1,685,564	-	1,685,564
大洋洲	2,614,160	-	5,995,319	-	8,609,479
北美洲	-	-	1,545,010	-	1,545,010
南美洲	1,570,252	-	5,848	-	1,576,100
	\$ <u>6,664,687</u>	<u>195,250,238</u>	<u>390,421,111</u>	<u>129,364,907</u>	<u>721,700,94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國外原油類	\$ 2,037,622	-	-	102,428,473	104,466,095
國外天然氣類	1,685,279	-	-	-	1,685,279
國外液化石油氣	22,796	-	-	-	22,796
天然氣類	1,065,511	194,143,298	-	(2,729)	195,206,080
液化石油氣類	-	-	8,520,572	363	8,520,935
車用汽油類	-	-	169,653,381	1,840,501	171,493,882
航空燃油類	-	-	18,318,131	810,619	19,128,750
煤油類	-	-	144,116	-	144,116
柴油類	-	-	82,391,672	9,861,561	92,253,233
燃料油類	-	-	31,465,974	-	31,465,974
柏油類	-	-	2,249,687	-	2,249,687
石油化學品	-	-	69,191,948	2,267,199	71,459,147
溶劑油類	-	-	1,192,954	-	1,192,954
潤滑油脂類	-	-	2,803,747	-	2,803,747
石油腦	-	-	586,304	10,991,051	11,577,355
其他	-	-	77,217	-	77,217
其他營業收入	1,853,479	1,106,940	3,825,408	1,167,869	7,953,696
	\$ <u>6,664,687</u>	<u>195,250,238</u>	<u>390,421,111</u>	<u>129,364,907</u>	<u>721,700,943</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832,216	253,797,119	562,636,514	175,454,943	993,720,792
非洲	416,105	-	916,102	-	1,332,207
大洋洲	2,837,293	-	11,266,948	-	14,104,241
北美洲	304,116	-	1,841,896	-	2,146,012
南美洲	2,798,218	-	6,564	-	2,804,782
	<u>\$ 8,187,948</u>	<u>253,797,119</u>	<u>576,668,024</u>	<u>175,454,943</u>	<u>1,014,108,03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國外原油類	\$ 1,645,833	-	-	134,865,256	136,511,089
國外天然氣類	1,539,576	-	-	-	1,539,576
國外液化石油氣	45,330	-	-	-	45,330
天然氣類	1,798,954	252,839,117	-	(4,978)	254,633,093
液化石油氣類	-	-	11,707,268	(1,821)	11,705,447
車用汽油類	-	-	224,832,288	5,436,973	230,269,261
航空燃油類	-	-	39,422,005	-	39,422,005
煤油類	-	-	102,077	-	102,077
柴油類	-	-	136,011,731	18,676,946	154,688,677
燃料油類	-	-	54,943,999	579,540	55,523,539
柏油類	-	-	3,226,226	-	3,226,226
石油化學品	-	-	98,090,216	-	98,090,216
溶劑油類	-	-	1,366,237	-	1,366,237
潤滑油脂類	-	-	2,977,897	-	2,977,897
石油腦	-	-	-	14,661,169	14,661,169
其他	-	-	82,592	-	82,592
其他營業收入	3,158,255	958,002	3,905,488	1,241,858	9,263,603
	<u>\$ 8,187,948</u>	<u>253,797,119</u>	<u>576,668,024</u>	<u>175,454,943</u>	<u>1,014,108,034</u>

2.合約負債

	109.12.31	108.12.31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 <u>10,347,783</u>	<u>9,821,178</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821,178千元及9,806,301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與本期淨利相關事項

1.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954,529	2,409,218
租賃負債利息	570,416	572,437
除役負債利息	179,728	220,06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13,145)</u>	<u>(67,071)</u>
	<u>\$ 2,591,528</u>	<u>3,134,64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u>113,145</u>	<u>67,071</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0.76940%~1.03735%</u>	<u>1.04163%~1.08868%</u>

2.外幣兌換利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058,605	3,016,47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317,723)</u>	<u>(2,635,281)</u>
淨利益	<u>\$ 2,740,882</u>	<u>381,197</u>

3.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存貨(列於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 <u>(100,139)</u>	<u>(5,802,361)</u>
油氣權益(包含於其他營業成本)	<u>\$ 11,999,170</u>	<u>7,401,799</u>

(廿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之本期損益為依據，相關資料揭露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7,341,553)</u>	<u>32,442,81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6)</u>	<u>2.49</u>

(廿四)地上權協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416,88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與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860,0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暉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267,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1,280,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300,1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權利金於契約存續期間分年認列收入，於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上述公司對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有優先購買權。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公司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與國內外銀行建立長短期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暴險，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最高之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為10,143,275千元及13,883,087千元，此外，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8%及5%。

本公司授信管理藉由事前的徵信、審查、分級授信及事後定期之評估檢討及保全程序，以降低風險；現行約65%之比例為有擔保賒銷，其餘無擔保賒銷之對象達九成以上為國營事業、公家機關及信譽卓著之大型企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金融資產，係按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及確保足夠部位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活動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部門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2-3年	4-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40,114	2,842,469	2,842,469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4,839,038	104,839,038	104,839,038	-	-	-
應付帳款	35,409,518	35,409,518	35,409,518	-	-	-
其他應付款	21,150,048	21,150,048	21,150,048	-	-	-
應付公司債	93,750,000	97,045,655	19,751,945	37,809,970	15,514,910	23,968,830
租賃負債	36,618,013	39,876,182	69,816	1,718,902	1,290,408	36,797,056
存入保證金	3,078,918	3,078,918	1,602,949	882,895	76,582	516,492
	\$ 297,685,649	304,241,828	185,665,783	40,411,767	16,881,900	61,282,378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724,810	27,808,761	27,782,904	25,857	-	-
應付短期票券	89,098,985	89,098,985	89,098,985	-	-	-
應付帳款	43,383,667	43,383,667	43,383,667	-	-	-
其他應付款	49,148,711	49,148,711	49,148,711	-	-	-
應付公司債	96,950,000	98,389,640	20,913,579	42,018,059	22,756,883	12,701,119
長期借款	1,900,000	1,910,412	1,910,412	-	-	-
租賃負債	38,345,111	41,896,277	147,572	1,421,887	1,001,141	39,325,677
存入保證金	2,889,264	2,889,264	1,449,962	928,396	83,447	427,459
	\$ 349,440,548	354,525,717	233,835,792	44,394,199	23,841,471	52,454,25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9.12.31	108.12.31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87,983,332	187,936,887
一流 出	88,007,555	187,891,406
	\$ (24,223)	45,481

3. 市場風險

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油氣品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銷售額中約有2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7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參酌國際情勢綜合研判匯率走勢，並透過遠期外匯操作機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相當部位之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性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規避匯率風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詳下表。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79,773	28.097	24,718,978	1,496,252	30.018	44,914,50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2,210	28.097	11,019,928	555,536	30.018	16,676,05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22,375	28.097	28,725,672	1,291,221	30.018	38,759,88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	28.097	103	-	30.018	-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貶值及升值3%時，致本公司稅前淨利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詳見下表。3%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3%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3%之損益		
美金	\$ 210,394	684,920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經審慎評估及觀察市場利率趨勢，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198,589,038	187,948,9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163,986	39,016,723
— 金融負債	2,840,114	27,724,810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0.1%，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入18,164千元及39,062千元。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出2,840千元及27,725千元，當市場利率下降0.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5%，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461,984千元及651,496千元。

4.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6,470	676,470	-	-	676,47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8,563,202</u>	-	-	<u>8,563,202</u>	<u>8,563,202</u>
	<u>\$ 9,239,672</u>	<u>676,470</u>	<u>-</u>	<u>8,563,202</u>	<u>9,239,67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104</u>	<u>-</u>	<u>104</u>	<u>-</u>	<u>104</u>
油品交換合約	<u>\$ 594</u>	<u>594</u>	<u>-</u>	<u>-</u>	<u>594</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8,426	638,426	-	-	638,42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391,497	-	-	12,391,497	12,391,497
	<u>\$ 13,029,923</u>	<u>638,426</u>	<u>-</u>	<u>12,391,497</u>	<u>13,029,9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11	-	211	-	211
油品交換合約	\$ 195	195	-	-	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141	-	1,141	-	1,141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及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係使用資產法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公允價值是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認定之財務標準，並參酌現在與未來市場情況、投資部位規模及流動性等相關條件後，以模型及假設所估算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4,296,70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28,2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468,40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4,063,92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2,77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u>4,296,703</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828,295)	232,777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3.86%~6.23%及6.5%~9.6%) • 少數股權折價(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33.1%及3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12.31</u>	<u>108.12.31</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9,239,672	13,029,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註1)	64,375,940	90,611,61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8	1,14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302,198,322	353,710,21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443,179,798	495,900,13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5,625)	(23,977,809)
淨負債	\$ 440,174,173	471,922,325
權益總額	294,099,129	306,048,146
淨負債	440,174,173	471,922,325
調整後資本	\$ 734,273,302	777,970,471
負債資本比率	59.95 %	60.66 %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900,000	(1,900,00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96,950,000	(3,200,000)	-	-	-	93,750,000
短期借款	27,724,810	(24,884,696)	-	-	-	2,840,114
應付商業本票	89,098,985	15,740,053	-	-	-	104,839,038
租賃負債	38,345,111	(3,641,367)	-	-	1,914,269	36,618,013
存入保證金	2,889,264	189,654	-	-	-	3,078,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76,980	(82)	-	-	(55,906)	5,520,99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62,485,150	(17,696,438)	-	-	1,858,363	246,647,07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040,000	(10,140,000)	-	-	-	1,90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14,950,000	(18,000,000)	-	-	-	96,950,000
短期借款	33,346,452	(5,621,642)	-	-	-	27,724,810
應付商業本票	87,850,830	1,248,155	-	-	-	89,098,985
租賃負債	40,186,634	(3,541,970)	-	-	1,700,447	38,345,111
存入保證金	2,786,899	102,365	-	-	-	2,889,2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99,989	(49,728)	-	-	426,719	5,576,9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96,360,804</u>	<u>(36,002,820)</u>	<u>-</u>	<u>-</u>	<u>2,127,166</u>	<u>262,485,1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係由經濟部持有100%股權。其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和公司)	關聯企業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尼米克船東公司)	關聯企業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公司)	關聯企業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公司)	關聯企業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殼公司)	關聯企業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越南台海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尼米克船舶公司)	關聯企業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擘揚公司)	關聯企業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宏越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船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成本

	銷 貨		進 貨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3,340,453	4,762,725	2,804,083	2,908,378
其他關係人	87,341	185,543	-	-
	<u>\$ 3,427,794</u>	<u>4,948,268</u>	<u>2,804,083</u>	<u>2,908,37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付)關係人及預收收入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379,697	433,829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2,669	8,1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6,600	10,672

3.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32,435	38,076
油氣輸儲費用	關聯企業	\$ 285,250	302,671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中殼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底停止營業，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底已完成設備拆除，因此中殼公司認定為提前終止租用高雄廠土地，自民國一〇五年度起無繳納租金，惟地主本公司認為中殼公司尚未完成污染整治將土地恢復原狀，應續繳租金，形成爭議，雙方持續就此爭議溝通協調解決中。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國光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在25年期間內每月對該遞延獲利認列收入182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開發收入皆為2,18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民國一一八年四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完成修約，租金計算方式修改為依前一期租金乘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調幅，加計地價稅差額。國光電力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因工廠歲修需求與本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作臨時辦公室及臨時倉庫用途。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分別為32,435千元及38,07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與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新約議價，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起二年，租用儲槽由原先十二座減至十一座，契約含稅總價573,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操作費加計租金支出分別為269,558千元及287,241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向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轄下1~4號船東子公司各訂有LNG船(台達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之計時租船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八年至民國一百二十一年，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36,519,539千元及租賃負債36,519,539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各為2,618,576千元及2,608,538千元，認列利息支出各為478,414千元及511,01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31,863,891千元及34,148,276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資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892	23,991
退職後福利	349	438
	<u>\$ 26,241</u>	<u>24,429</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與六家供應商簽訂原油長期採購合約，部分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原油轉售。
- (二)本公司共有八紙10年以上液化天然氣(LNG)長期採購合約，氣源來自中東、東南亞、澳洲、美國及東非等地；其中六紙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 (三)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OPIC)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代本公司在海外進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OPIC名義共參與6個國家8個礦區合作探油案，包括：澳大利亞Ichthys及Prelude液化天然氣計畫、厄瓜多16號及17號礦區、尼日Agadem礦區、美國Guardfish礦區、查德BLTI/BCS II/BCO III礦區及印尼East Seram礦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PIC)名義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以「不談主權、平等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簽訂「台南盆地和潮汕凹陷部分海域合約區石油合約」(以下簡稱台潮石油合約)，雙方各自出資50%設立「台潮公司」為經營人，在台灣海峽中線合作油氣探勘活動，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期滿後終止。民國一〇九年已完成整體清算作業並關閉台潮公司。

本公司與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Husky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契約(Joint Venture Contract, JVC)」，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簽署聯合經營協議(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 JOA)，參與權益比為Husky公司(經營人)占75%，本公司占25%；經營人於探勘期間支付全部費用(含代墊本公司權益25%)，進入開發生產期時再由油氣收入中回收。目前處於探勘期第二階段(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經營人已完成生油岩聯合研究，持續進行礦區整體地質、地物評估及經濟分析，以決定是否進入第三探勘期。

本公司與中國大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及法國「道達爾探勘與生產(中國)有限責任公司」(TOTAL E&P Chine，簡稱TOTAL)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完成臺灣海峽中線兩側深水區域合作探採油氣之「南海台陽契約區石油契約」簽署，六月一日契約正式執行，由本公司和CNOOC各自提供大致相當之面積範圍組成合作礦區，三方合作權益比分別為TOTAL 49%(經營人)、本公司25.5%及CNOOC 25.5%，探勘期分為三階段，經營人TOTAL支付探勘期間全部費用，獨自承擔探勘風險。目前處於探勘期第一階段(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原定民國一〇九年執行之三維測勘作業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延遲，預計於一一〇年進行，經營人已完成二維資料處理，持續進行礦區整體地質及地物評估工作中。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非洲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frica; OPIC Africa)與查德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簽署查德礦區BLT I/BCS II/BCO III區塊礦區契約，其權利與義務由礦區契約與聯合經營協議約束之，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轉讓35%權益與海南華信(香港)公司，參與權益比至目前仍為本公司(經營人)及海南華信各占35%，查德國營油公司佔30%。查德礦區BCO III區塊Oryx油田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獲查德總統簽署頒令取得開發生產執照，追溯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邁入開發生產期，為期25年，得延長25年。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試俾投產。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五日獲查德總統核發查德礦區BLT I/BCS II/BCO III區塊第二探勘期展延3年頒令，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止，礦區已於到期日歸還查德政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PIC)之全資子公司 OPIC East Seram Corporation之名義，取得印尼東部馬魯古省斯蘭島East Serem礦區40%工作權益，經營人澳大利亞Lion Energy之子公司Balam Energy持有60%礦區工作權益。礦區第一探勘期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止，探勘義務包含五百公里二維震測。一〇九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陸上二維震測將延至一一〇年施作，海域二維震測則已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美國加州Guardfish礦區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雙方正式簽署鑽井生產計畫同意函。原定一一〇年鑽探2口生產井，因COVID-19疫情影響礦區開發許可進度，以及經營人因破產重整後公司內部決策機制變更，開發計畫將推遲至一一一年第一季。

另近期受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經濟情勢已然轉變，有關美國頁岩油氣礦區，後續將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蒐集頁岩油氣礦區資料，待美國經濟情況明朗後再加速評估及協商。

(五)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25年，自民國九十七年至一二一年。目前年採購量為168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一方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230億元為上限。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提供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15億元。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因海管工程延宕，未能依合約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而改以陸管低壓供氣，台電公司認為該期間其下列項目應向本公司求償：

- 1.使用替代燃料所增加之成本。
- 2.為改用低壓天然氣，其機組修改以低壓運轉所增加之成本。
- 3.台電大潭電廠安裝工程綜合險延長投保之保險費。
- 4.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與三菱公司合約所受影響衍生商務賠償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責。目前工程延宕之求償尚無確定之金額。

(六)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說明：

1.P-37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 (1)事件(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發生一週內，刮除圍堤內地表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及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 (2)經不斷進行復育及整治工作。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已函送『P-37油槽區場址解除列管二年後每半年執行一次的地下水採樣(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及檢測報告(全部合格)』予高雄市環保局備查。

2.苓雅寮儲運站

(1)苓站暨週邊土地

自民國七十八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續整治。部分道路用地(30米道路)優先整治於民國九十八年獲高雄市政府解除列管，特貿一2在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證5點，土壤樣品其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皆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該場址為苓站運輸重要利用空間，故暫不予解列。苓站廣停及公一北場址(面積共計25,019平方公尺)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由環保局公告解列，273/291地號場址(面積共計5,233平方公尺)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告解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點交予高港公司，其餘場址的污染改善工作亦持續積極執行中。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經高市府環保局新公告13、14地號污染控制場址(面積共計10,796.7平方公尺)，現已納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定之控制計畫第六次變更中進行整治。有關苓站暨週邊土地土壤污染整治工作新案發包進度(特貿二北、特貿一1及苓港段13、14地號)，南採中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購審會，決議要求釐清廠商資格。

(2)特貿二南

該整治場址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高市環保局正式核定整治計畫，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整治計畫辦理第一次變更，並經高市府核定，整治場址污染改善工作已完成，環保署在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告解除整治場址列管。整體污染改善工作為100%。特貿二南已完成整治及現場整地工作，目前交由本公司資產單位管理；後續特貿二南土地短期將以出租停車場使用，長期土地活化工作再由資產處作土地規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新光社區

該控制場址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市環保局正式核定控制計畫，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辦理第一次變更，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辦理第二次變更，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再經高市府核定控制計畫通過第三次變更。控制場址分為居民住宅區之「私有地」與一般道路之「公有地」，私有地部分因社區居民未建立單一窗口且補償金分配方式未達共識，暫無法入場執行改善工作；公有地則定期執行土壤採樣監測及灌藥污染改善工作。因應場址現況，土地上仍有建物及居民生活其中，位處交通要道，採樣及整治均較困難，綜合評估下暫時無法採用開挖整治或較積極的整治工法，且未取得居民同意進場整治，遂配合高市環保局之要求於場址控制計畫第三次變更納入風險評估作業，並應於核定後30個月完成評估報告。新光社區發展協會要求跳過不同意採樣之私有土地(於140巷戶數為5戶及140巷22弄北側)，但因為以此採樣方式的佈點，後續採樣結果甚至整治成效提報(驗證過程亦同)，環保局是否接受，仍需進一步再與環保局溝通，煉製事業部公關組將邀集新光社區居民、環保局及環保處土水中心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採樣事宜。

3.成功廠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廠區，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高市環保局公告「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518-14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高市環保局核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518-14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定稿本)，污染改善期程27個月內完成。

成功廠分區計分(5區)，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1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2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第3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4區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第5區已公告解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完成第4、5區點交作業交由交通局管理。

4.高雄煉油廠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 (1)依工廠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之規劃，監測井已改為93口新井網來監測；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地下水的水質不合格井數計3口，第四季地下水的水質則均合格。
- (2)整治情況：標準井整理及管理；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檢測井GIS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送環保局審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定，惟因高雄煉油廠屬操作中工廠，且廠區面積幅員廣大，歷經六年污染改善作業的執行，部分區域仍未能降至管制標準以下，高雄工廠區所有的控制場址已併成一份土壤及地下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染控制計畫，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環保局核定，待工廠設備拆除、進行補充調查後，再進行汙染改善工作。因五輕國家政策影響拆廠進度、文化資產及整治保留區域等，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提送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歷經變更修訂三版，環保局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定第一次變更，但因五輕拆遷及文化資產等因素影響，需調整查核目標，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提出第二次變更，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召開審查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再提送修訂版送審，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四日召開審查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定控制計畫第二次變更。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廠的整體地下汙染改善工作累積進度為23.7%。

5.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汙染情形

(1)405/405-1地號及410/411地號：該地區於民國八十二年間，軍方及高雄煉油廠輸油管線均有漏油事件發生，民國九十四年、民國九十五年間，高雄市環保局陸續公告東門外五筆土地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兩筆土地為「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並認定高雄煉油廠為汙染行為人，雖經本公司依法提出訴願，仍均遭駁回、定讞。

整治情況：依環保局命令豎立控制場址「告示牌」，確定調查範圍「辦理土地鑑界工作」，持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汙染調查工作、汙染改善工作，405/405-1地號因仍有點位超過管制標準，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第二次計畫變更，經環保局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核定第二次變更，汙染改善進度重新更正分別為36.6%，410/411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獲環保局同意核定控制計畫變更一版，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提出改善報告後，但自主監測仍有點位超標，因此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第二次變更，目前環保局審議中，汙染改善進度需重新計算。

目前整治設備視狀況調整，其中405/405-1以AS（空氣注入）整治系統為主，410/411以SVE（土壤氣體抽除）整治系統為主，系統均正常運轉操作。兩筆土地採於高汙染區進行灌注化學氧化劑（雙氧水），於低汙染區進行長效型釋氧劑（ORC）及營養鹽加藥處理。另405/405-1在低汙染區進行長效型釋氧劑（ORC）灌藥方式整治，尚有一採樣點檢驗超標，未能符合整治目標，經向環保局提出變更，經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核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召開二次管線查漏定期研商會議，民國一〇第九年第4季監測結果，整體濃度已有降低趨勢，土壤TPH濃度也已符合改善期程階段成效查核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410及405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改善案費用，本公司同意聯勤司令部按8.41%分攤比例負擔污染改善費用(換算聯勤司令部所分攤的費用計2,644千元)。

- (2)322地號、328地號、735地號、324地號、392地號及402地號整併為一份控制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由環保局重新核定控制計畫，每月進行土壤或地下水採樣檢測；735地號採現地整治(Biosparging注氣、灌注氧化劑)；328地號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開工，以開挖離場為整治工法，開挖面積1,400平方公尺，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環保局發函解除列管；另322地號/324地號已完成發包，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開工，以開挖離場為主要整治方法，工作期限600日曆天，分成六區開挖，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A~D區開挖；另392地號/402地號先進行補充細密調查及模場試驗，以作為後續污染改善作業規畫依據，添購三套整治套裝設備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完成驗收並進行操作，因現場為北誼興公司土地，目前該廠區仍持續生產運轉中，整治工法具侷限性，污染改善作業僅能採現地工法，整治期程需要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整體執行修正為35% (配合民國一〇七年三月核定控制計畫變更的內容，污染改善進度重新核算)。
- (3)279地號：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高雄市環保局提出高楠段279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民國一〇七年四月獲主管機關同意核定，並著手進行污染整治前置工作及周界地下污染圍堵設施發包設置，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鋼板樁阻隔設施，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完成SVE試運轉，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作勞務案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完成議價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開工，工期4年，預計增設400口整治井，並進行局部開挖，整體改善進度為54.0% (配合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核定控制計畫變更的內容，污染改善進度重新核算)。
- (4)27等10筆地號：
- A.ADK0758002高雄煉油廠東門外地下環境污染現地處理改善工程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工，於高楠段27、413、417、420進行污染整治設備建置，統一速達公司(421、423地號土地使用者)提出多項訴求，目前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煉製事業部與該公司洽談土地使用費，本中心再提送施工計畫後，該公司同意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讓本公司進行施工規劃進場施作。於一〇九年五月進行金屬中心的整治系統測試操作，另在統一速達公司進行套裝設備系統測試及設置反光設備、27地號進行持續進行加藥作業，民國一〇九年上半年監測結果15點位有13點位超標，擬採取調整污染改善作業參數及增設整治井數方式，改善污染狀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ADK0758003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271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作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工，需設置土壤堆置地坪，分六區開挖，已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完成六區開挖、分類及回填作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日提出驗證報告，目前環保局審議中。

C.ADK0758001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30、434、435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整治工程，採委託監造方式，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工，採開挖水洗整治工法，工期為820日曆天，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水洗設備組裝，但於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地下物勘查試挖時，發現不明管線，請煉製事業部及油銷部橋供中心協助盲封斷管，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清管，目前工程預定進度為32.36%，實際進度為29.18%。

6. 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五年共估列1,517,750千元入帳。前述整治費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全數用完。

(七)本公司北區成品倉庫污染案

1. 民國五十一年台鹼公司於新北市樹林廠(即北區成品倉庫場址)設立鹼氣工廠，民國七十一年樹林廠關閉廠房停工；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北區成品倉庫土壤環境遭受污染。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台鹼公司(含本場址)併入中石化公司，台鹼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併入中石化公司後，亦未有具體進展。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向中石化公司租用土地興建丙烷混合氣工廠，並於民國八十年由本公司向中石化公司進行土地交易與轉移。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規劃興建自動化倉庫，且於民國九十年啟用北區成品倉庫。

2. 污染案處理情形：

- (1) 環保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施行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劃(第二年)查驗中，得知北區成品倉庫內土壤重金屬汞與鉻等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依照本公司接手該廠區所從事之製造與販售行為，不論是丙烷混合氣工廠或是潤滑油成品倉庫所使用之原物料、產物、產品、設備與廢棄物皆與重金屬無顯著相關性，顯示場址重金屬污染並非本公司所造成，推估成因為台鹼公司樹林廠廠房關閉之時，未妥善管理處理廠區內設備和廢棄物，致使受污染之物質混雜於建築物廢棄物當中，再直接回填於場址內，進而造成土壤污染之情況。
- (2) 北區成品倉庫土地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經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場址名稱為「原台灣製鹼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
- (3)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函新北市環保局建請優先要求土污案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以符合法定程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函知中石化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中石化公司應概括繼受台鹼公司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故中石化公司為本案之污染行為人應無疑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仍無法免除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之責。
- (5)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向行政院提出對新北市環保局發函認定該公司為北區倉庫土壤污染行為人之行政處分不服之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裁判，中石化公司敗訴。中石化公司復針對此判決，基於兩項理由提起再審之訴，理由[1]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理由[2]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其中理由[1]部分，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而理由[2]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4年度裁字第962號裁定移原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進行審理，復經判決駁回。中石化再針對此判決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以106裁1479號裁定上訴不合法駁回。除非再有其他新事證，本案至此確定。
- (6)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提送污染控制計畫予新北市環保局審議，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中石化公司應依所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書內容進行場址污染改善作業。污染控制計畫核定中石化公司必須優先處理場址內已開挖裝桶之高污染土壤離場整治，故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提送「桶裝高污染土清運離場計畫書」至新北市環保局審核，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清運期程核定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完成清運，中石化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清運工作。污染控制計畫預計北區倉庫於民國一〇八年完成搬遷，然因用地及相關執照取得之行政程序較原預期為長，經由中石化公司提報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計畫)，展期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倉庫搬遷，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倉庫搬遷後，中石化公司預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土壤整治、解除場址列管。
-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整治費用119,635千元入帳，已支付2,10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治費用尚餘117,534千元。
- (八)低價出租及無償出借予政府機關之資產
- 1.低價出租資產：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前鎮區獅甲段506、506-1、507、507-1、508及508-1地號等土地，總計3,78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21,056千元。租用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1,18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無償出借資產：

- (1)高雄市政府為高雄展覽館辦理民國一〇五年台灣國際遊艇展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前鎮區獅甲段518、518-2、518-13、518-14、518-24、518-25、518-26、518-27、518-28、518-29及518-30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58,66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875,936千元。土地借用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時若本公司有業務需求，借約立即終止。
- (2)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518-6地號土地，面積44,974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002,004千元。借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20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九)「高雄煉油廠第二媒裂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統包工程」履約爭議

此案承攬商為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包金額為698,000千元，工程補充契約金額84,580千元(其中第三次補充契約因廠商認為有爭議而未完成議價程序，暫以預算80%計算)，合計782,580千元。因逾期427天，共計逾期違約金156,516千元。

本案原約定工期為700日曆天，惟開工後因民眾抗爭變更建廠位置先停工624天，嗣施工地點由高雄廠移至大林廠，而後變更工期為750日曆天；承攬商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履約過程中因地下障礙物、天候、業主應辦未辦、其他施工障礙等事由，認為本案尚有爭議，因而遞狀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履約爭議訟事，訴訟標的金額268,06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一審終結，雙方不服判決提請二審訴訟，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訴訟中。

(十)苓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

為配合高雄市環保局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本案「土地租金」及「污染補償費用」之支付係依國營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經國三字第10200184840號函協商內容辦理，支付金額分為「土地租金」30,400千元，「污染補償費用」113,480千元，總計143,880千元，分三期給付：第一期：取得住戶同意書後，支付三分之二即95,920千元；第二期：整治第四年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第三期：新光社區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

(十一)高雄港汙染整治

- 1.高雄港務分公司旅運中心，原工程預定地為特貿一(原苓雅寮儲運所，現今劃分為特貿一1)，而以18、19、20號碼頭為「監控場址」，而後高雄港務分公司卻將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基地變更至第19、20號碼頭，並完成工程發包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工，嗣經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通知本公司第19、20號碼頭有污染土壤須處理；為配合旅運中心興建工程本公司須以工程委託代辦方式，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於旅運中心興建工程中兼/代辦19、20號碼頭汙土開挖、移運及暫置工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19、20號碼頭場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係由港務公司所提並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環保局核定，港務公司依該計畫並配合港埠旅運中心大樓興設計畫執行，因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污染改善部分工作項目未達預定進度（因配合相鄰輕軌捷運、場內安全補強措施及環保署實施污染土壤離場新制），港務公司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環保局核定該應變必要措施計畫的變更，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污染改善工作仍未如預期，環保局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該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公告污染行為人為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環保局核定本公司所提之污染控制計畫，現依控制計畫執行中，計畫期程36個月。
3. 整治情況：高雄港務分公司已依土水法申報給環保主管機關，當時該場址之離場污土共12萬4,134公噸，其中2萬5公噸已處理完畢、剩餘2萬4,475公噸於中油高廠生物復育、7萬9,653公噸污土堆放於前鎮堆置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前鎮堆置場之處理作業已完成，且高雄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來文解除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場址的列管。
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堆放在高雄廠廠區的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基地污土(2萬1,108公噸)已全部復育完成。
5. 污染土壤處理及改善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已全數取回民國一〇四年開立給高雄港務分公司之履約保證書價金8.8億元(3張2.2億元各2萬公噸土壤處理費、1張1.6億元工程代辦費及1張0.6億元土地租金)；另土地租金已結算並退回本公司38,523千元。本案加總各標案金額及土地租金共花費387,650千元。
6. 高雄港務分公司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函請本公司應依85、86年與其進行之2次退租會議中，同意並於會議記錄中載明之含油廢土處理承諾事宜，其又再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來文，函請本公司盡速辦理第18號碼頭改善作業，該碼頭油品影響疑慮，經本公司查證屬實，並多方評估、研商，初步估算該改善處理作業期程約需2至3年；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就18號碼頭地下環境改善作業進行第7次協商會議，為配合該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起將碼頭部分範圍承租予澎湖航運，本公司遂調整地下環境改善方向，以不影響該區域之地上作業為原則，進行改善工作規劃：現有「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專業服務工作」，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工（需進行改善作業範圍為：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235-3、236-3、299、302-1及303-6等5筆地號，面積共計5,863.87平方公尺），成立除污專案推動作業小組，舉行專家學者審查委員會議，構思環境改善妥適工法，並據此提出改善計畫書、與碼頭有關單位建立聯繫平台，推動改善有關之作業，如地上、地下管線勘查與遷移作業等。本公司另推動「18號碼頭基地污染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絕及監測作業（阻絕及監測作業）」，於改善標的土地的周界建構地下環境阻絕與預防工作系統，防範任何物質或能量干擾碼頭區域地下環境品質，並同步進行作業環境安全監測（含後續整治時程），因應鄰近捷運輕軌範圍之安全性評估（捷運禁限建相關規定），阻絕及沉陷監測作業亦有執行環境監測，以防範衍生二次污染。18號碼頭因受重質油品污染，場地作業空間有限，又地處交通要衝，銜接環狀輕軌旅運中心站等諸多背景因素瓶頸，且為配合土地所有人權責複雜的多方訴求，歷經多次協商終於簽定“高雄港18號碼頭後方土地租賃契約”，訂定租期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止，已辦理延續租約至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專業服務工作」工期結束，已辦理竣工；另「18號碼頭基地污染阻絕及監測作業」一案，已完成鋼板樁打設之污染阻絕及沉陷監測相關作業，場地北側阻絕作業持續中；所提出之高雄港18號碼頭地下環境改善工作請購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標，並已召開前置協商會議，即將開工，預估兩年內可完成高雄港18號碼頭土地環境改善工作。

(十二)有關中鼎公司等4家公司（另有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IHI及東亞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共同承攬台中廠一期之「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站整體統包工程」（案號：GDC9208001），因營建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另增加支出系爭工程之接收站、儲槽、碼頭區之設備、材料及建造費用新臺幣3億8,415萬8,802元及美金319萬9,503元（下稱第3批物調款）請求本公司應增加給付。第3批物調款尚在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65,656	5,077,267	11,942,923	6,874,642	5,150,929	12,025,571
勞健保費用	633,386	439,369	1,072,755	632,990	442,767	1,075,757
退休金費用	548,107	193,705	741,812	693,561	530,708	1,224,269
董事酬金	-	1,400	1,400	-	1,433	1,4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33,352	2,507,636	6,440,988	4,506,788	2,925,567	7,432,355
折舊費用	16,630,327	2,317,735	18,948,062	17,162,937	2,402,208	19,565,145
攤銷費用	2,448,436	121,681	2,570,117	2,497,927	171,527	2,669,45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6,123人及15,83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註：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二)財務報告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其審定通過之財務報告與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六)	期末 餘額 (註六)	實際動 支金額 (註六)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五)
													名稱	價值		
0	台灣中油	依序思液 化天然氣 股份有限 公司	長期應 收款、 其他應 收款	No	13,430,279 (USD471,221)	13,239,906 (USD471,221)	13,039,384 (USD464,085)	0至LIBOR 6個月 +2.4%-3%	1	101年1月10日 與依序思液化 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簽署為 期15年的購氣 契約	合約規範， 為參與本案 必要條件， 由股東按比 例提供資金 貸與	無	無	-	29,409,913	44,114,869
0	台灣中油	查德國家 石油公司 (SHT)	長期應 收款	No	3,603,097 (USD126,420)	3,552,023 (USD126,420)	1,786,307 (USD63,576)	不低於借 款當時本 公司長期 借款之加 權平均利 率。LIBOR +1.5%	1	透過海外石油 及投資非洲公 司(OPIC非洲 公司)體系以 資金貸與方式 代墊查德礦區 奧瑞(Oryx)油 田查德政府權 益(30%)應負 擔開發生產期 費用之50%。	合約規範， 為參與本案 必要條件， 由股東按比 例提供資金 貸與	無	以油藏 量未來 的銷貨 收入作 為償還 貸款的 擔保	-	29,409,913	44,114,869
0	台灣中油	尼日政府 (尼日共 和國石油 部)	長期應 收款	No	4,010,661 (USD140,720)	3,953,810 (USD140,720)	432,677 (USD15,399)	不低於借 款當時本 公司長期 借款之加 權平均利 率。LIBOR +3.5%	1	本公司於102 年8月23日合 併購取得尼日 Agadem礦區探 堪區23.53%及 開發生產區 20%工作權 益，並概括承 受本礦區生產 分配契約 (Production Sharing Agreement； PSA)所規範相 關權利義務	合約規範， 為參與本案 必要條件， 由股東按比 例提供資金 貸與	無	以油藏 量未來 的銷貨 收入作 為償還 貸款的 擔保	-	29,409,913	44,114,869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1表示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本公司貸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合資公司，依合資契約或貸款契約規定需由合資股東貸與資金，就本公司持股比例之應分擔部分，個別資金貸與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本公司貸與查德國家石油公司與尼日政府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礦區，依契約或協議規定，須由合作公司貸與礦區所在國家之政府代表機關或其他合作公司者，就本公司參與比率之應分擔部分，個別資金貸與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15%為限。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註六)	關係 (註二)										
0	台灣中油	OPIC澳洲公司	1	58,819,826	7,850,810 (USD278,200)	7,850,810 (USD278,200)	7,850,810 (USD278,200)	-	2.67%	147,049,565			
0	台灣中油	OPIC尼日公司	1	58,819,826	8,429,100 (USD300,000)	8,429,100 (USD300,000)	8,429,100 (USD300,000)	-	2.87%	147,049,565			
0	台灣中油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6	58,819,826	1,300,779 (USD46,296)	1,300,779 (USD46,296)	1,300,779 (USD46,296)	-	0.44%	147,049,565			
0	台灣中油	OPIC Ichthys Pty. Ltd	1	58,819,826	219,051 (USD7,796.25)	219,051 (USD7,796.25)	219,051 (USD7,796.25)	-	0.07%	147,049,565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表示為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6表示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50%為限。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六：OPIC澳洲公司、OPIC尼日公司及OPIC Ichthys Pty. Ltd受託為本公司處理海外石油業務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一)	
	股票							
台灣中油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00	420,706	20.00%	420,706	
台灣中油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08,915	2,805,923	3.00%	2,805,923	
台灣中油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000	56,959	5.78%	56,959	
台灣中油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05,075	5,279,614	2.625%	5,279,614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77,487	676,470	5.027%	676,470	

註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股利折現法計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資產法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席卸收碼頭及護岸新建統包工程1件	109.01.16	2,482,000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既往案例等市場行情估價	本案係配合「L101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第二期投資計畫修正計畫」，預定於台中港租用西11、12號碼頭增建台中廠第二席專用LNG卸收碼頭，包含一席卸收碼頭(含泊船區防撞設施及係船設備)、新建長度約740公尺新設護岸、新設護岸區地質改良及碼頭水深浚挖等工程，辦理細部設計、器材設備採購安裝及建造施工等。評估完成後可達效益： (一)分攤並相互支援台中廠既有第一席碼頭卸收量，大幅降低台中廠營運風險。 (二)既有台中廠6座儲槽之供氣營運量可增加100萬噸/年，提升至600萬噸/年。 (三)因應未來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興建LNG儲槽及提升整體台中廠之卸收量提高。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氫化設施統包工程1件	109.02.07	18,388,00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既往案例等市場行情估價	本公司配合第一座儲槽完工後，於台電大潭電廠第7機組試運轉需求及北部民生工業用戶需求，合計每年供氣量50萬公噸，接續儲槽完成後，估計天然氣銷量將增加至100萬公噸/年，民國113年正式商轉營運，預估天然氣銷量將增加為300萬公噸/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1件	109.02.15	3,339,880		擘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既往案例等市場行情估價	本公司完成後可透過鄰近一區碼頭區之兩座碼頭S6及S7(長達325M)進行油品輸入輸出貿易買賣、或摻配後輸出及大林廠儲槽開放檢修時調度使用，以提供良好臨港輪儲基地，利於國內油品產銷與彈性調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港主航道新設管線統包工程1件	109.03.10	392,910		WORLD MULTILINK COMPANY LIMITED	無	-	-	-	-	依既往案例等市場行情估價	本案以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orizontal Directional Drilling)由台中港西碼頭至梧棲漁港穿越台中港主航道佈設36吋輸氣管線的細部設計(含補充地質調查及鑽探、補充測量等調查工作)，材料設備供應及工程施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汰舊更新統包工程1件	109.03.24	599,919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既往案例等市場行情估價	1.乙座舊反應器(含觸媒及內件)之拆卸及移至本廠指定場所等工作，以供新反應器設備安裝，設備安裝完成後，現有進出口12吋管線修改且需復原與新反應器設備銜接。 2.製作乙座新反應器設備裝置及相關設備，包括新反應器、分配盤、驟冷混合裝置製作安裝；新反應器觸媒提供及裝填；新反應器設備系統所須儀表及相關機械、銅構架、管線、保溫、電氣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首次務務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石化事業部 林園廠NO.28 鍋爐與建統 包工程1件	109.04.01	1,770,594		建成機械股 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既往案 例等市場 行情估價	1. 本案為因應環保最新空污 法規，降低林園廠鍋爐空 污物排放濃度，改善環境 品質；同時可提高林園廠蒸 汽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 度，確保煉製工場之正常運 轉，減少停爐損失風險。 2. 汰舊更新既有NO.19號鍋 爐，改建乙座最大連續蒸發 量385公噸/小時之高壓蒸汽 鍋爐(正常操作蒸汽蒸發量 350公噸/小時)，含一套脫硫 設備等相關污染防治設施。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高廠污染土 壤熱處理設 備建置統包 工程1件	109.05.15	341,939		裕山環境工 程股份有限 公司	無	-	-	-	-	適用最有 利標決標	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核 定通過之「高雄煉油廠工廠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 畫」設置本案之熱處理設 備，以利本公司高雄煉油廠 整治工作之進行。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L10502觀塘 接收站陸管 及配氣站工 程1件	109.09.30	2,493,000		台灣汽電共 生股份有限 公司	無	-	-	-	-	適用最有 利標決標	本案興建完成後，使第三接 收站及大潭隔離站(台中廠氣 源)達成雙氣源互備援，完 整天然氣供氣系統，並使 「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 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 畫」順利完成，供應台電公 司及北部地區用戶需求。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大林石化油 品儲運中心 一區6座5萬 公秉油槽(T- 1101-T- 1106)統包工 程1件	109.10.05	2,170,000		壹山營造工 程股份有限 公司	無	-	-	-	-	評分及格 最低標決 標	(a-1)本工程6座儲槽(其中本 案為6座)完成後，可透過鄰 近一區碼頭區之兩座碼頭(a- 2)S6及S7(長達325M)進行油 品輸入輸出貿易買賣，或摻 配後輸出及(a-3)大林廠儲槽 開放檢修時調度使用。(b)每 年效益約 =182.66*12*6*50,000*88.81 %=583,993千元。(c-1)解決 大林煉油廠未來擴建問題， 提供良好的臨港輸儲基地， (c-2)利於國內油品產銷與彈 性調度。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大林儲運中 心13座球型 槽新建統包 工程1件	109.11.03	3,060,000		萬機鋼鐵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無	-	-	-	-	評分及格 最低標決 標	本工程完工後將有13座球型 槽(每座為300公秉)經由碼 頭裝卸及長途管線輸送作為 進出口石化原料緩衝槽，供 儲存丙烯、丁二烯、粗四碳 煙與高壓石化品之不同石化 原料，以滿足儲運所需之彈 性需求。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大林石化油 品儲運中心 清管計量站 及一區公用 系統統包工 程1件	109.11.17	7,640,630		俊鼎機械廠 股份有限公 司	無	-	-	-	-	評分及格 最低標決 標	1-1.本工程工作範圍為一區 公用系統須配合油槽才能發 揮其效益，故得17座油槽 1-2. (5座50,000KL，4座 34,000KL，2座25,000KL，2 座18,000KL，4座10,000KL) 1-3. 完工後，經由碼頭裝卸 及長途管線輸送作為進出口 油品緩衝槽，供儲存原油、 1-4. 燃料油、汽油、柴油與 航空燃油之不同油品，以滿 足儲運所需之彈性需求。 2. 每年效益約有新臺幣 806,107千元。 3-1. 解決大林煉油廠未來擴 建問題，提供良好的臨港輸 儲基地， 3-2. 利於國內油品產銷與彈 性調度。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永安廠增建 氮化設施與 建統包工程1 件	109.11.26	2,316,300		銘榮元實業 股份有限公 司	無	-	-	-	-	適用最有 利標方式 決標	1. 本工程屬L10801投資計畫 一環，計畫完成後可供應 台電公司興達電廠111年起 400公噸/小時用氣需求。 2. 可與新建三座地下式液化 天然氣儲槽連結，增加永安 廠天然氣之調度能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首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大林石化油 品儲運中心 41座常壓儲 槽興建統包 工程1件	109.12.09	4,930,890		中鼎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適用最有 利標決標	1.本工程41座儲槽完成後， 可透過鄰近4座碼頭進行油品 輸入輸出貿易買賣。 2-1. 每年碼頭裝卸收入效益約新 臺幣8,769萬餘元， 2-2.儲 槽租金效益約新臺幣1億 7,100萬餘元。 3-1.提供本 公司前鎮儲運所設施之搬遷 使用，解決省港區石化油品 儲運業者 3-2.搬遷安置需 求；亦可做為本公司未來石 化運籌中心之重要基地， 3-3.擴建石化運籌中心成 為進出口基地。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 價值	交易 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 項
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 公司	高雄煉油廠 五輕組等6座 工廠拆舊工 作	109.06.24		127,000	682,330		555,330	高雄區企業有限公 司、基銀企業有限 公司及海光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無	配合高雄市環保局 對本公司要求高雄 廠於109年12月31日 前完成拆廠，供本 公司環保處進行地 下水土壤整治工作	依既往案例 等市場行情 估價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0,862	(0.04)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24,897	0.06 %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銷貨	3,054,784	(0.42)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348,016	0.89 %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 司	採用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04,083	0.39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348,016	8.12 %	-		348,016	-

註一：期後係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之期間。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 村北油一區11號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	147,510,000	45.00 %	2,352,039	259,347	116,706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堤頂大 樓2段413號6樓	產銷純對苯 二甲酸	2,686,181	2,686,181	3,475,337	38.64 %	1,402,773	(802,220)	(309,978)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 股份有限公司	80 Bre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液化天然氣 航運業務	681,494	681,494	400	40.00 %	1,569,814	(343,873)	(137,549)	註一
台灣中油	尼克克船東控股 公司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協助進口 LNG之運送	2,793,655	2,793,655	82,800,000	45.00 %	3,017,950	301,707	135,768	
台灣中油	環能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 路328號6樓之1	船舶運送及 船務代理	2,404,800	2,404,800	246,492,000	48.00 %	2,422,487	243,946	117,094	
台灣中油	淳品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莒光路310 號5樓	化油品儲轉 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49.00 %	448,035	154,657	75,782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 二路南12巷2號1樓	潤滑油之生 產及銷售	1,084,860	1,084,860	84,574	49.00 %	43,341	(12,051)	(5,905)	
台灣中油	越南台海石油公 司	越南海防市吳權路 55號	液化石油氣 進口、儲 存、分裝及 銷售	105,277	105,277	-	35.00 %	117,291	22,683	7,939	
台灣中油	尼克克船舶管理 公司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操作及維護 管理LNG船	1,647	1,647	45,450	45.00 %	40,724	11,456	5,155	
台灣中油	擘揚股份有限公 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 二路8號31樓	石油化工原 料製造業	-	399,500	-	- %	-	(409)	(192)	註二
台灣中油	宏越責任有限公 司	Ong Ken Industrial Zone, Phuoc Khanh Ward,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潤滑油摻 配、生產、 買賣及儲槽 租賃業務	687,647	648,000	-	40.00 %	573,836	(8,688)	(3,475)	

註一：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二日清算完結，剩餘款列於其他應收款。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依相關應報導部門說明如下：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9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11,208	194,143,298	386,595,703	128,197,038	-	713,747,247
其他營業收入	1,853,479	1,106,940	3,825,408	1,167,869	-	7,953,696
部門間收入	<u>2,675,188</u>	-	-	-	(2,675,188)	-
營業收入合計	9,339,875	195,250,238	390,421,111	129,364,907	(2,675,188)	721,700,943
營業成本	19,276,806	175,849,706	390,185,741	127,779,987	(825,011)	712,267,229
營業費用	7,117	968,613	15,925,545	3,252,561	-	20,153,836
營業外(收入)支出	256,090	(272,220)	(915,134)	(2,085,652)	-	(3,016,916)
部門間成本	<u>1,850,177</u>	-	-	-	(1,850,177)	-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u>\$ (12,050,315)</u>	<u>18,704,139</u>	<u>(14,775,041)</u>	<u>418,011</u>	<u>-</u>	<u>(7,703,206)</u>
	108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29,692	252,839,118	572,762,537	174,213,084	-	1,004,844,431
其他營業收入	3,158,255	958,002	3,905,488	1,241,858	-	9,263,603
部門間收入	<u>4,110,722</u>	-	-	-	(4,110,722)	-
營業收入合計	12,298,669	253,797,120	576,668,025	175,454,942	(4,110,722)	1,014,108,034
營業成本	15,965,287	232,206,307	540,375,744	168,852,573	(1,051,707)	956,348,204
營業費用	497,215	964,831	16,210,890	3,873,939	-	21,546,875
營業外(收入)支出	591,962	731,500	703,837	848,324	-	2,875,623
部門間成本	<u>3,059,015</u>	-	-	-	(3,059,015)	-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u>\$ (7,814,810)</u>	<u>19,894,482</u>	<u>19,377,554</u>	<u>1,880,106</u>	<u>-</u>	<u>33,337,332</u>

探勘、天然氣、煉製及銷售部門損益說明：

民國一〇九年度探勘部門稅前利益較民國一〇八年度減少，主係提列礦區減損所致；煉製及銷售部門則因油價下跌及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部分油品銷量下跌導致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部門資產與負債

109.12.31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流動資產	\$ 11,543,126	23,121,293	108,580,151	1,786,965	-	145,031,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	10,174,286	95,950,359	352,373,208	14,989,752	-	473,487,605
油氣權益	50,336,445	-	-	-	-	50,336,445
其他資產	558,945	1,680,946	20,727,731	45,455,720	-	68,423,342
部門資產總計	<u>\$ 72,612,802</u>	<u>120,752,598</u>	<u>481,681,090</u>	<u>62,232,437</u>	<u>-</u>	<u>737,278,927</u>
部門負債	<u>\$ 26,625,866</u>	<u>88,437,009</u>	<u>316,458,450</u>	<u>11,658,473</u>	<u>-</u>	<u>443,179,798</u>
108.12.31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流動資產	\$ 14,531,278	40,329,584	151,800,895	2,053,299	-	208,715,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	9,884,005	78,441,382	350,513,112	20,968,497	-	459,806,996
油氣權益	60,770,776	-	-	-	-	60,770,776
其他資產	425,717	1,652,657	20,571,690	50,005,388	-	72,655,452
部門資產總計	<u>\$ 85,611,776</u>	<u>120,423,623</u>	<u>522,885,697</u>	<u>73,027,184</u>	<u>-</u>	<u>801,948,280</u>
部門負債	<u>\$ 32,307,315</u>	<u>86,674,901</u>	<u>341,799,290</u>	<u>35,118,628</u>	<u>-</u>	<u>495,900,134</u>

(三)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探勘	\$ 796,537	996,760	61,523,386	71,080,498
天然氣	5,220,453	4,921,804	97,631,305	80,094,039
煉製及銷售	13,290,891	14,106,629	373,100,939	371,084,802
其他	2,210,298	2,209,406	42,804,300	49,463,620
	<u>\$ 21,518,179</u>	<u>22,234,599</u>	<u>575,059,930</u>	<u>571,722,959</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原油(含多邊貿易)	\$ 104,466,095	136,511,089
天然氣	196,891,359	256,172,669
液化石油氣	8,543,731	11,750,777
汽油	171,493,882	230,269,261
航空燃油(含煤油)	19,272,866	39,524,082
柴油	92,253,233	154,688,676
燃料油	31,465,974	55,523,540
石油化學品	71,459,147	98,090,216
溶劑與潤滑油脂	3,996,701	4,344,134
其他	13,904,259	17,969,987
	<u>\$ 713,747,247</u>	<u>1,004,844,431</u>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109.12.31</u>	<u>108.12.31</u>
亞洲	\$ 698,751,518	984,457,189	1,823,437	2,035,668
中南美洲	1,576,100	2,804,782	863,192	1,186,797
北美洲	1,545,010	2,146,012	-	-
大洋洲	8,609,479	14,104,241	28,339,078	35,061,504
非洲	1,579,576	1,332,207	19,310,738	22,486,807
歐洲	1,685,564	-	-	-
	<u>\$ 713,747,247</u>	<u>1,004,844,431</u>	<u>50,336,445</u>	<u>60,770,776</u>

(六)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713,747,247千元及1,004,844,431千元，其中分別有131,894,984千元及169,135,891千元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之外，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100,096
活期存款(註1)	0.01%~0.50%	2,905,529
		\$ 3,005,625

註1：其中包括93,496千美元，係按匯率US\$1=NT\$28.097換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143,275
KH Neochem Co, LTD	3,212,153
其他(註)	<u>25,317,866</u>
	38,673,294
減：備抵損失	<u>(265,061)</u>
	<u>38,408,23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79,697</u>
	<u>\$ 38,787,93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市 價
製 成 品		
油 品	\$ 22,365,014	28,373,350
天 然 氣	10,214,727	9,860,973
石油化學品	663,589	792,889
潤 滑 油	392,176	657,135
溶 劑	216,691	328,494
其 他	363,297	396,530
	34,215,494	40,409,371
原 料		
原 油	10,387,792	10,425,203
液化天然氣	3,626,870	3,653,083
其 他	583,012	583,012
	14,597,674	14,661,298
半 製 品	12,306,922	12,255,500
在途貨品—原油	17,025,395	17,025,395
物 料	1,940,301	1,940,301
在途貨品—油品	1,015,160	1,015,160
商品存貨	17,204	17,204
在建工程	277,922	277,922
在 製 品	58,740	58,740
	81,454,812	87,660,89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78,275)	
	\$ 80,176,537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金融 商品(損)益	期末餘額			提列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76,000	\$ 3,089,660	-	-	-	-	(2,668,954)	76,000	20.000 %	420,706	無	註一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1,853,316	1,473,730	655,599	-	-	-	1,332,193	22,508,915	3.000 %	2,805,923	無	註一及註二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4,760	-	-	-	-	2,199	5,200,000	5.780 %	56,959	無	註一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8,305,075	7,773,347	-	-	-	-	(2,493,733)	118,305,075	2.625 %	5,279,614	無	註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3,777,487	638,426	-	-	-	-	38,044	23,777,487	5.027 %	676,470	無	註一
		<u>\$ 13,029,923</u>		<u>-</u>		<u>-</u>	<u>(3,790,251)</u>			<u>9,239,672</u>		

註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現金股利折現法計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計算，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資產法計算。

註二：本年度股數增加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金融 商品(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列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按權益法評價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 2,398,001	-	-	-	162,929	-	261	116,706	-	147,510,000	45.00 %	2,352,039	2,352,039	無	註一及註四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1,713,218	-	-	-	-	-	(467)	(309,978)	-	3,475,337	38.64 %	1,402,773	1,402,773	無	註一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	1,817,399	-	-	-	-	-	-	(137,549)	(110,036)	400	40.00 %	1,569,814	1,569,814	無	註二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82,800,000	3,427,254	-	-	-	491,756	133,980	-	135,768	(187,296)	82,800,000	45.00 %	3,017,950	3,017,950	無	註一及註四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6,492,000	2,418,890	-	-	-	14,789	-	-	117,094	(98,708)	246,492,000	48.00 %	2,422,487	2,422,487	無	註一及註四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453,662	-	-	-	81,409	-	-	75,782	-	31,850,000	49.00 %	448,035	448,035	無	註一及註四
中毅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49,246	-	-	-	-	-	-	(5,905)	-	84,574	49.00 %	43,341	43,341	無	註一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126,636	-	-	-	8,504	-	-	7,939	(8,780)	-	35.00 %	117,291	117,291	無	註四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450	37,158	-	-	-	-	-	-	5,155	(1,589)	45,450	45.00 %	40,724	40,724	無	註一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39,950,000	40,970	-	-	39,950,000	40,778	-	-	(192)	-	-	- %	-	-	無	註五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	572,450	-	39,647	-	-	-	-	(3,475)	(34,786)	-	40.00 %	573,836	573,836	無	註一及註三
		<u>\$ 13,054,884</u>		<u>39,647</u>		<u>800,165</u>	<u>133,980</u>	<u>(206)</u>	<u>1,345</u>	<u>(441,195)</u>			<u>11,988,290</u>			

註一：係依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依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依預估出資額投入剩餘股款。
 註四：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註五：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二日清算完結，剩餘款列於其他應收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借款種類					
週轉性短期借款					
西班牙對外銀行	2020.12.11~2021.01.07	0.200%	\$ 2,500,000	7,500,000	無
			<u>2,500,000</u>	<u>7,500,000</u>	
購料借款					
華南銀行	2020.12.29~2021.01.13	0.460%	5,081	1,404,850	無
			<u>5,081</u>	<u>1,404,850</u>	
銀行透支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0.652%	93,134	16,600,000	無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0.632%	241,899	8,000,000	無
			<u>335,033</u>	<u>24,600,000</u>	無
			<u>\$ 2,840,114</u>	<u>33,504,850</u>	

註一：購料借款181千美元，以US\$1=NT\$28.097換算

註二：融資額度不包含本年度未有借款之額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銷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0200818 ~ 20210615	0.199%~0.312%	\$ 8,000,000	4,928	7,995,072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20200720 ~ 20210616	0.192%~0.345%	26,350,000	14,374	26,335,626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20200818 ~ 20210616	0.202%~0.312%	3,500,000	2,206	3,497,79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00720 ~ 20210220	0.300%~0.335%	6,000,000	1,730	5,998,270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	20200901 ~ 20210419	0.180%~0.299%	7,000,000	4,097	6,995,903
	萬通銀行	20200720 ~ 20210220	0.300%~0.344%	1,550,000	392	1,549,608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	20201224 ~ 20210520	0.260%~0.265%	1,600,000	1,614	1,598,386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20200814 ~ 20210220	0.303%~0.313%	2,000,000	735	1,999,26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20200824 ~ 20210419	0.264%~0.309%	2,000,000	1,177	1,998,823
	合作金庫	20201221 ~ 20210615	0.220%~0.289%	9,500,000	6,687	9,493,313
	陽信銀行	20200818 ~ 20210520	0.240%~0.309%	2,500,000	1,858	2,498,142
	上海商業銀行	20200814 ~ 20210616	0.167%~0.302%	10,600,000	6,960	10,593,040
	華南銀行	20201027 ~ 20210419	0.175%	2,000,000	1,045	1,998,955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20200720 ~ 20210517	0.198%~0.343%	7,000,000	3,961	6,996,039
	元大銀行	20200720 ~ 20210616	0.195%~0.345%	10,800,000	7,105	10,792,895
	合庫票券	20200814 ~ 20210419	0.209%~0.312%	4,500,000	2,093	4,497,907
				<u>\$ 104,900,000</u>	<u>60,962</u>	<u>104,839,03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貿易處：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SAUDI ARAMCO)	\$ 4,158,914
TRAFIGURA PTE LTD	2,982,795
VITOL ASIA PTE LTD	1,516,945
ENI TRADING & SHIPPING S.P.A.	1,362,698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LONDON) CO.LTD.	1,329,097
ABU DHABI NATIONAL OIL COMPANY	878,883
INPEX TRADING COMPANY	553,422
Oriental Energy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Ltd	451,672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416,044
ECOFUEL S.P.A	<u>146,089</u>
	<u>13,796,559</u>
台中廠：	
RAS LAFFAN LIQUEFIED NATURAL GAS COMPANY	585,484
Cheniere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LP	540,960
TOTAL GAS & POWER ASIA PRIVATE LIMITED	<u>534,506</u>
	<u>1,660,950</u>
永安廠：	
SHELL EASTERN LNG	935,334
EXXONMOBIL PNG LIMITED	881,132
SHELL EASTERN LNG	679,693
QATARGAS OPERATING COMPANY LIMITED	679,356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421,967
ICHTHYS LNG PTY LTD	420,266
GAZPROM MARKETING & TRADING SINGAPORE	<u>401,391</u>
	<u>4,419,139</u>
其他(註)	<u>15,532,870</u>
	<u>\$ 35,409,518</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流動及非流動)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土 地	營業處所在地、站場用地及油庫用地等	53.1.1~157.1.1	1.4282~1.4421%	\$ 4,743,365
房屋及建築	營業處所、水塔及宿舍	97.3.1~124.9.30	1.4282~1.4421%	747,666
機器設備	工業及電氣設備	95.5.1~124.9.30	1.4282~1.4421%	523,038
運輸設備	水運及電信設備	96.6.15~121.12.31	1.4282~1.4421%	<u>30,603,944</u>
				<u><u>\$ 36,618,013</u></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註一)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下次 還本日期	利率	金額(註二)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100年第1期-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0.09.21	110.09.21	1.700 %	\$ 6,8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109年9月21日起2年2期	有
101年第1期-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1.06.11	111.06.11	1.490 %	12,800,000	-	12,800,000	12,800,000	110年6月11日起2年2期	無
101年第2期-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1.09.20	111.09.20	1.420 %	8,700,000	-	8,700,000	8,700,000	110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2年第1期-10年期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02.07.22	112.07.22	1.680 %	6,100,000	-	6,100,000	6,100,000	111年7月2日起2年2期	無
102年第2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2.10.25	112.10.25	1.850 %	3,200,000	-	3,200,000	3,200,000	111年10月25日起2年2期	無
103年第1期-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09.12	110.09.12	1.650 %	2,10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9年9月12日起2年2期	無
103年第1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09.12	113.09.12	1.850 %	4,900,000	-	4,900,000	4,900,000	112年9月12日起2年2期	無
103年第2期-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12.23	110.12.23	1.680 %	3,8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09年12月23日起2年2期	無
103年第2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12.24	113.12.24	1.880 %	2,600,000	-	2,600,000	2,600,000	112年12月24日起2年2期	無
104年第1期-7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4.08.18	111.08.18	1.550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10年8月18日起2年2期	無
104年第1期-10年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4.08.17	114.08.17	1.800 %	2,800,000	-	2,800,000	2,800,000	113年8月17日起2年2期	無
106-1公司債-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6.09.21	111.09.21	0.890 %	6,500,000	-	6,500,000	6,500,000	111年9月21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6-1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6.09.20	113.09.20	1.040 %	5,500,000	-	5,500,000	5,500,000	112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6-1公司債-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6.09.20	116.09.20	1.160 %	2,800,000	-	2,800,000	2,800,000	115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8-1公司債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8.09.09	113.09.09	0.690 %	3,700,000	-	3,700,000	3,700,000	112年9月9日起2年2期	無
108-1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8.09.11	115.09.11	0.730 %	3,200,000	-	3,200,000	3,200,000	114年9月11日起2年2期	無
108-1公司債-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108.09.11	118.09.11	0.790 %	3,900,000	-	3,900,000	3,900,000	117年9月11日起2年2期	無
109-1公司債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9.06.03	114.06.03	0.520 %	2,200,000	-	2,200,000	2,200,000	113年6月3日起2年2期	無
109-1公司債-7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9.06.02	116.06.02	0.580 %	8,900,000	-	8,900,000	8,900,000	115年6月2日起2年2期	無
109-1公司債-10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9.06.03	119.06.03	0.610 %	4,800,000	-	4,800,000	4,800,000	118年6月3日起2年2期	無
109-1公司債-15年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9.06.03	124.06.03	0.720 %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123年6月3日起2年2期	無
					\$ 100,100,000	6,350,000	93,750,000	93,750,000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8,600,000)		
								\$ 75,150,000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非可轉換公司債。

註二：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以平價發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工程保證金	\$ 990,331
交貨保證金	1,039,012
租賃保證金	907,233
其他(註)	142,342
合 計	<u>\$ 3,078,918</u>
流 動	\$ 1,602,949
非 流 動	<u>1,475,969</u>
	<u>\$ 3,078,918</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油(含多邊貿易及國外出售原油收入)(12,673,851公秉)	\$ 104,466,095
天然氣(23,943,780千立方公尺)	196,891,359
液化石油氣(590,802公噸)	8,543,731
汽油(8,991,347公秉)	171,493,882
航空燃油(含煤油)(2,083,377公秉)	19,272,866
柴油(6,569,284公秉)	92,253,233
燃料油(2,899,797公秉)	31,465,974
石油化學品(4,147,178公噸)	71,459,147
溶劑與潤滑油脂(122,637公秉)	3,996,701
其他(註)	<u>13,904,259</u>
合 計	<u>\$ 713,747,247</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10%。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多角化經營收入	\$ 1,293,427
厄瓜多16號礦區服務收入	1,040,394
厄瓜多17號礦區服務收入	529,858
其他(註)	<u>5,090,017</u>
合 計	<u>\$ 7,953,696</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368,494,008
直接人工	941,033
製造費用	<u>54,495,333</u>
本年度生產成本	<u>423,930,374</u>
加：年初半製品盤存	15,540,174
半製品購入	40,874,550
複製成品混入	17,580,203
半製品混入	522,019
半製品撥入	72,151,220
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111,239
減：年底半製品盤存	12,306,922
半製品盤虧	9,210
半製品自用	14,262,543
半製品混出	519,241
半製品撥出	<u>72,153,201</u>
小 計	<u>47,528,288</u>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u>471,458,662</u>
加：年初成品盤存	47,604,268
運盈成品成本	1,283
購入成品成本	150,447,022
借入成品成本	993,891
貨物稅	69,523,757
廠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706,437
年底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1,167,036
減：複製成品成本	17,732,764
年底成品盤存	34,215,494
年初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1,378,414
運耗成品成本	93,428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1,957,819
自用成品成本	5,971,680
外銷退石油基金	<u>334,769</u>
小 計	<u>208,759,326</u>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680,217,988
礦產品	<u>2,372,738</u>
銷貨成本	<u>\$ 682,590,72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礦區減損損失	\$ 11,999,170
保 險 費	1,438,870
其他(註)	<u>2,369,725</u>
合 計	<u>\$ 15,807,765</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製造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材料及用品費	\$ 21,761,874
折舊及攤銷	13,593,644
用人費	7,071,240
水電費	4,739,643
稅捐及規費	5,472,106
其他(註)	<u>1,856,826</u>
合 計	<u>\$ 54,495,333</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合 計
用人費	\$ 6,689,467	1,063,447	800,415	8,553,329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465,414	48,892	42,439	5,556,74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81,769	121,043	229,042	1,431,854
材料及用品費	565,735	34,251	118,067	718,053
稅捐與規費	482,653	145,976	62,657	691,286
旅運費	573,362	29,997	13,425	616,78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40,920	33,425	67,212	1,141,557
專業服務費	113,864	117,562	120,185	351,611
租 金	249,642	8,320	2,336	260,298
水電費	198,726	24,432	28,832	251,9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7,523	2,514	3,857	183,894
會費、捐助與分擔	56,737	44,066	22,191	122,994
郵電費	42,005	6,582	1,054	49,641
其 他	161,682	5,709	3,167	170,558
合 計	<u>\$ 16,899,499</u>	<u>1,686,216</u>	<u>1,514,879</u>	20,100,5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242
				<u>\$ 20,153,83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外收入：	
股利收入	\$ 232,008
兌換利益－淨額	2,740,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69,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3,549
利息收入	592,8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1,769,439
賠償收入	413,532
其 他(註)	3,611,974
	5,794,945
	\$ 9,724,748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 2,591,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86,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5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停工損失	774,749
租賃費用	548,525
分攤眷屬保險費	240,665
捐 助	536,390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429,243
其 他(註)	1,260,984
	3,790,556
	\$ 6,707,832
合 計	\$ 3,016,916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519 號

會員姓名：
(1) 謝秋華
(2) 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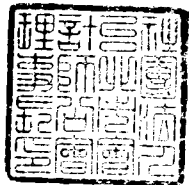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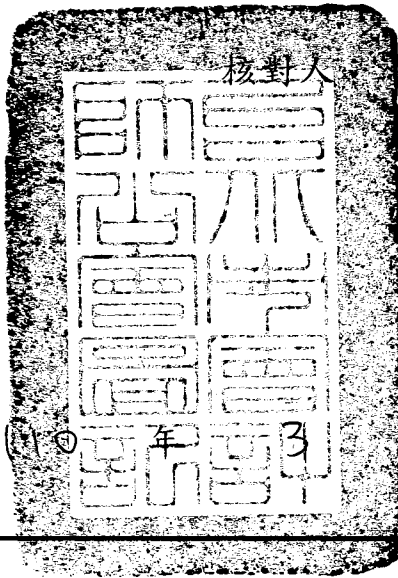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秋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梅元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

年

3

月

3

日

裝訂線